

張少微著

兒童社會問題

文通書局發行

張少微著

兒童社會問題

文通書局發行

苗元下出版

兒童社會問題目錄

序

上篇 總論

第一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意義

第一節 何謂兒童

第二節 兒童社會問題的概念

第三節 兒童社會問題與其他社會問題的關係

第二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構成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家庭的因素

兒童社會問題目錄

第三節 社會的因素

第四節 國家的因素

第三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領域

第一節 分類標準

第二節 問題兒童

第三節 兒童社會問題的範圍

第四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喚起民衆

第二節 實地調查

第三節 努力電

下篇 各論

第五章 健康問題

第一節 兒童健康的重要

第二節 兩性發育的差異

第三節 兒童身體衰弱的原因

第四節 兒童身體欠缺的種類

第五節 檢查的方法

第六節 身體欠缺的補救

第七節 健康教育的實施

第八節 學前兒童的健康問題

第六章 犯罪問題

第一節 犯罪現象的性質

第二節 兒童犯罪的原因

第三節 童犯的數目

第四節 兒童犯罪的種類

第五節 懲罰目的的變遷

第六節 童犯的感化

第七節 童犯的保護

第八節 兒童犯罪的預防

第七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童工的數目

第二節 兒童勞動的原因

第三節 兒童勞動的範圍

第四節 童工的待遇

第五節 童工的教育

第六節 童工的健康

第七節 童工的道德

第八節 童工的取締

第八章 遊戲問題

第一節 成年人對於兒童遊戲觀念的改變

第二節 兒童遊戲的需要

第三節 兒童遊戲的標準

第四節 兒童遊戲的價值

第五節 兒童遊戲的設備

第六節 特種戶外遊戲的活動

第七節 兒童遊戲的監督

第八節 遊戲管理工作的集中

第九章 私生問題

第一節 私生現象的嚴重

第二節 私生兒童的數量

第三節 私生的原因

第四節 產兒的命運

第五節 產母的年齡

第六節 產母的家庭

第七節 私生問題的補救

第八節 私生問題的預防

第十章 依賴問題

第一節 依賴兒童的意義

第二節 依賴兒童的種類

第三節 依賴兒童的數量

第四節 兒童流於依賴的原因

第五節 救濟依賴兒童的途徑

第六節 集團教養的措施

第七節 出養兒童的手續

第八節 恤母制度的推行

第十一章 擇業問題

第一節 職業失當的影響

第二節 教育適應的需要

第三節 兒童的不學無術

第四節 職業指導的產生

第五節 職業指導的理想程序

兒童社會問題 目錄

第六節 介紹工作的手續

第七節 職業顧問的工作

第八節 職業訓練的方式

附重要參考書目

序

數千年來，兒童無時無地不為成年人的犧牲品，生殺予奪，任人主宰。這是人類歷史上的玷污，更何嘗不是成年人中心社會的罪惡？兒童所過的是猶如人間地獄的生活。一直到十九世紀之末，始漸漸的苦盡甘來，得嘗兒童世紀的風味。所謂兒童世紀，即是父母，社會和國家三方面，為兒童創造幸福的責任世紀。惟實際上，在這已逝的三分之一兒童世紀的歷程中，各國兒童極大多數還未獲得在兒童世紀應享有的權利，仍然在在成為問題，急需應付。為此故，本書的主旨在研究目前種種重要的兒童社會問題的由來，現狀，補救和預防。全書分兩篇，上篇泛論兒童社會問題的意義，構成，領域和解決；下篇分論健康，犯罪，勞動，遊戲，私生，依賴和擇業等七種問題，逐一加以原因，現狀，救濟和預防各方面的檢討。所用的方法是綜合的。即在陳述問題之產生背景時，用歷史法；在說明問題之實際狀況時，用統計法；在建議問題之解決途徑時，則用比較法。

兒童社會問題序

二

。作者不敏，諒書內欠缺之處必多，深望讀者能予以指正。此書之成，甚得鈕國瑞先生的鼓勵和協助，特此誌謝。

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作者識於貴陽大夏大學。

兒童社會問題

上篇 總論

第一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意義

第一節 何謂兒童

兒童就是未成年人。關於未成年人在年齡方面的限制，各國民法上雖然沒有一致的規定，然而泰半定為二十歲。如果我們認定滿二十歲者為成年人，則所謂未成年人者，當然要在二十歲以下了。然以此等未成年人尚缺少全部的行為能力，故在法律上遂享有種種的優越權利。如同在中國現行的法規上，我們可以找到很多這樣的明文：「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二分之一」；

「一」；「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又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後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等等。然則未成年人爲何能享有此等權利呢？這全由於他們年幼，無知，身心發育未完，意志力薄弱，經濟不能自給，容易被人利用，引誘，感脅，而流浪，而墮落，而犯罪所致。總之，兒童是知識未廣，意志未堅，經驗未豐，職業未定的未成年人，除非在在受法律的保護，即他們必成爲成年人的玩具，財產，或犧牲品，而不能正常的發展身心。

第二節 兒童社會問題的概念

人權之說到了十八世紀之末。在法美革命的時候，已經得到了法美兩國法律的承認，蓋其均將「人權宣言」或曰「權利宣言」（即在法國爲「自由，財產，安全和反抗壓迫」，在美國爲「生命，自由和享樂」），納入了革命憲法。迨乎十九世紀末年，許多其他

的國家，在其憲法或其他法典中，亦都採受了法蘭西革命時代的人權理論。惟此十八九世紀歐美人士的努力，大體上祇注重到成年人的權利和幸福，至於兒童在家庭和在社會應享的權利和幸福，即在文明諸國，當時還未曾獲得相當的注意。

然而十八世紀倡導人權最力的盧梭(J. J. Rousseau)，並不是專為成年人說話的，其社約論(Contrat Social, 1761)既已主張一切人權的權利，而在愛美爾(Emile, 1762)一書，復極力推重兒童的權利。他的主要見解有二。第一，人的全部生活強半在兒期業經中定，至於幸福，更大致於兒期就已造成或已毀滅。第二，兒童的教養須當科學化。這決看來，假如我們稱他的社約論為「人權宣言」，則我們未嘗不可以稱其愛美爾為「兒童權利宣言」。

晚近以來，盧梭的這種學說漸漸得到大眾的認識，而兒童社會問題的重要，亦次遞引起普遍的注意。實際上，兒童所負的使命極大，舉凡鞏固家庭生活，發揚社會文化，以及延續民族生命，莫不唯他們是賴。故此兒童無論是在家庭，或在社會，自不能不享

有人的權利，即生活權，健康權，遊戲權和教育權，不然溺嬰，虐待，遺棄，勞動，剝削，無知，等等，必要成爲兒童之不可避免的命運的。在進步的國家所以努力爲兒童造幸福，就是顯例。在此等努力之中，成績最可觀者，約有以下數端。

第一是兒童教育的實施和推行強迫義務教育，以及延長義務教育的年齡，由六歲至十六歲（如英國），甚至十八歲（如法國和美國）。

第二係兒童健康的保護。例如孕婦產前產後的照護，天花白喉等症的強迫預防，牛乳及其他兒童食物的統制，學校衛生檢查的嚴密，兒童衛生知識的傳播，母職訓練班或母親訓練學校的設立等。

第三爲孤苦兒童的救濟，如歐戰後德國所實施的國家救濟。蘇聯在法律上所打破關於私生兒童和官生兒童的種種不平等待遇，以及各種慈善機關的建立和統制。

第四是童工的取締和保護，如同各國勞工立法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入工廠勞動，而國際勞工會議並將十四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者須在勞工法上受種種保障，訂入國際協

約。

第五爲犯罪兒童的救濟和預防，例如提高刑事責任年齡，設立兒童法庭和兒童感化院，推行查驗制度和假釋制度，以及實施恤母制度等。

以上所舉僅屬舉大者，然而就此我們已足認識兒童社會問題的所以了。

第三節 兒童社會問題與其他社會問題的關係

兒童社會問題所表示出來的，一爲兒童身的墮落，一爲整個社會的解體。前者是兒童社會問題產生時的表面現象，後者乃爲其所以產生的裏面究竟。換言之，前者係果，後者係因。故兒童社會問題的重要在其因，而不在其果。然則所謂因者，究何所指呢？這自然是指社會的解體而言了。不過，此種說法未免過於含混，因此我們就兒童社會問題所能表示的，提出四端來予以討論，以見其與其他社會問題的關係。

第一，兒童社會問題表示家庭根基的動搖。家庭是社會的單位，更是教養兒童的良所，其根基如果動搖，結果必致社會秩序混亂，和兒童教養缺乏。按諸實際，現代家庭

是不穩定的，人羣中到處有破落戶（Broken home）的存在。以離婚一項而論，美國每年至少有一〇〇、〇〇〇個兒童，受其影響，而產生問題。

第二，兒童社會問題表示道德標準的墮落。道德就是風俗習慣，係人羣中最根本的社會勢力，範圍人心，莫此為甚。然而在現代它的約束人的力量却日漸式微了，因而爾詐我虞，放僻邪侈，造成一種不負責任和極度淫亂的社會生活局面。私生，傳毒，遺棄，酗酒等，可以說是這種生活的直接產物，影響到兒童的生活，行爲，前途，使之成爲問題，需要補救。

第三，兒童社會問題表示教育制度的失敗。現代教育不但離開了貧民，且日趨於營業化。前者的結果是貧窮兒童之教育權利的剝奪，後者的結果則爲教育與實際生活的隔絕，敷衍了事，閉門造車。中國現時即以四千萬學齡兒童而言，其中在學者不過一千二百萬名而已。並且在此寥寥無幾的在學兒童之中，有多少能夠卒業中學？更有多少中學卒業者，能夠不致「畢業即失業」？這是教育制度失敗的明證，亦正是兒童社會問題產

生的一個重要因素。

第四，兒童社會問題表示經濟發展的畸形。現代資本主義推翻了舊有的經濟組織，把社會人口分成兩個距離日遠的巨大階級，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一般貧人受著生活的鞭撻，祇得為少數富者勞動，所得的報酬，非唯降低家庭生活程度，甚至迫令無知兒童犧牲其應享的人權，而挨餓，而犯罪，而為人作嫁。此兒童社會問題在現代畸形發展的經濟組織下，所以源源不絕，日趨嚴重者。

第二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構成

第一節 概說

兒童社會問題的產生雖然是異常的複雜，然而就其根本癥結以言，要不外乎成年人對於兒童應享權利的忽畧和剝奪。兒童是人，故不能沒有生活權和健康權；兒童更是未成年人，故更不能沒有遊戲權和教育權。一個兒童如果沒有生活權和健康權，則其幼弱的生命即缺少任何保障，不死於成年人之手，必苦於疾病的糾纏。假若這個兒童復無游

戲權和教育權，那末他的成年後的生命亦要照樣缺少任何保障，因為一則得不到身心發展的可能，而體智產生缺陷，再則得不到職業訓練的機會，而手乏一技之長，結果為生活所淘汰。自屬必然的。

歐戰後，各國在法律上，皆給予兒童以應享的人權，惟祇是一紙空文，兒童們極少獲得人權的實惠。此種情形在中國非常顯而易見。作父母的明知應當特別愛護自己的子女，這是法定的父母之道，義不容辭，可是虐待兒童，強迫兒童勞動，以及其他等類現象，仍然司空見慣，比比皆是。社會根據法律，甚至於人道，有保護兒童的職責，但是我們在街頭巷尾，還到處可以找見流浪的兒童，乞討的兒童，犯罪的兒童，殘廢的兒童，迷途的兒童，疾病的兒童，無人注意，沒有機關予以救濟或收容。國家對於兒童所負責任之大，非言可喻，蓋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樑，綿延種族，捍衛國土，發揚文化，端賴他們的身手。因此，國家應當強制執行保護兒童人權的法規，以及從事於各種實際的建設，間接或直接的普福兒童。惟按諸實際，此等工作的成績何在呢？我們簡直是無

慮可以求得的。這固然算是兒童自身的不幸，然而又何嘗不是家庭，社會，以及國家的至大損失？

第二節 家庭的因素

兒童最基本的的生活環境，就是家庭。在現代家庭中，父母係生活的中心，至於兒童，完全是一種點綴品，處於附麗的地位，與前無異。開明的父母大抵知道兒童的重要，而予以生活，健康，娛樂和教育等權利，並切實執行父母之道，不過這種父母却少如鳳毛麟角，百不一見，早以很多兒童在家庭中，還是得不到應享的人權，他們的生命，健康等，依然沒有保障。這些不盡或忽畧父母之道的父母，自然不可一概而論，因為其中有出於有意不負責任的，亦有很多是出於不得已的。惟無論有意或不得已放棄父母之道，此種現象一經產生，究非兒童的幸福。至產生的原因，總括起來，不外下之六種。

第一是愚昧。育兒本屬一種藝術，缺少科學常識的人，絕難成功良好的父母。無知識的家長，一面既把兒童當作自己的私物，一面又忽畧他們的教養，結果或為造成營

養不足，身心失調，或為癖就各種惡習，貽害無窮。若干兒童的生命和前途是這樣喪失的，而很多兒童問題亦是如此構成的。

第二是迷信。愚昧的人，鮮有不迷信的。迷信的範圍至大，惟其重要的型態却係因襲，禁忌，一切寄托於天，諉之於命。這樣的父母，對於兒童的生存，疾病等，或是不負責任，或是視若與自己和家運不利。處在此種家庭環境下的兒童，非提前夭折，則成爲種種問題。

第三是貧窮。生活無著的父母，艱難執行父母之道。他們的兒童在家庭中，既得不到正常的教養，復缺少優良環境的掖導。結果，有的變成鳩形鵠面，不可終日；有的蕩檢離閑，無惡不作；更有的參加勞動，以血汗換取生活所需。凡此莫不是嚴重的兒童問題，急待調整。

第四是淫亂。父母爲兒童的表率，舉足輕重。普通所謂有其父必有其子，有其母必有其女者，雖非天經地義的定律，然若按諸實際，頗少例外。蓋兒童富於模仿性和好奇

性。兒童時期真是建造習慣最快的時期，日與父母相處，自不能不受其行為的影響。以女童為例，在今日各種研究女童犯的家庭狀況之報告上，我們發現犯女童所以犯罪，以不名譽罪占極大多數，十分之九是由於父母和其他成年家人之淫亂行為所致。是以，家人的不正當顯然係兒童墮落問題產生的一個原動力。

第五是低能。智力低下的人，罕能辨別是非曲直，因為他們不是優柔寡斷，即是人云亦云，毫無主見。這等人如果作了父母，則在教養兒童方面一定不會有什麼成效可言的。很多兒童問題，如同勞動問題，逃學問題，犯罪問題等，的確與低能的父母關係非常密切。此於各國兒童機關的統計資料中，均可一一見到。

第六是自私。作父母的若是自私自利，結果其子女不被視為「討債鬼」而被看作「搖錢樹」。前者係吝嗇過度的表現，因而否認兒童，應當有什麼權利；後者為貪圖小利的表現，因而不惜慫恿子女去偷竊、去賣淫，或去勞動。然則這樣的兒童還有希望行為向上，而不構成問題嗎？

第三節 社會的因素

現代社會在名目上，雖給予兒童種種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權利，可是在實施上，對於兒童權利的忽視，並不亞於過去。這種事實，我們從以下四種政策之設施上，即很容易發見出來。

第一爲工業。現代工業有兩個特徵。第一是機器爲主要生產工具，至於工人，則不一定需要有什麼專門的技藝。第二是工廠之設立，所費不貲，非資本家莫辦，然而資本家大抵皆是急功好利，凡所經營，無不以個人的獲得爲主旨。前者係童工產生的原因，後者乃童工被搾取的所以。現代的勞動法規固然多屬保護童工的性質，惟以資本家的種種阻力，雖有明文，却鮮實效。中國目今各大工業化都市的形態，當可視爲顯例。

第二係教育。教育有死的和活的之分。死的教育是傳統的，因襲的，一成不變的。活的教育是有時代性的，適應性的，和通俗性的。現代的教育，尤其是中國的教育，鮮能適應時代的需要，而變爲最大多數人的所有物。結果，教育不過成爲社會中極少數人

的專利品和裝飾品。這種教育既使作父母的流於文盲之地位，復令兒童缺少受教的機會，甚至即有機會，亦不能得到適當的照顧和訓練。諸如文盲、逃學、犯罪，等等兒童問題，莫不由此而構成的。

第三是司法。法律的產生，原為保障富者階級的生命財產，此在資本主義蓬勃的今日，益發顯然。司法偏私的結果，係無產者行為的不自由，因而無知的兒童乃變成唯一的犧牲品。他們一則因為窮人吃虧的父母，在家庭中沒有好的教養，再則由於後天環境為其所造成的惡習，在社會裏處處碰壁，受法律制裁。以犯罪說，一般法官均根據兒童所犯之罪，直接判以處分，至於兒童的父母，鄰里的環境，勞動的待遇，學校的狀況，以及其他種種犯罪的致因，却一一忽畧過去，不加過問。在理論上，我們就承認「犯法者必罰」是可以用於童犯的，然而在懲罰上，要亦以感化為主，以示與成年犯有別。

第四乃都市。現代都市祇求自身的發展，不顧兒童的福利。所以自今各大都市中

到處是醜陋淫亂的環境，肉感麻醉的娛樂，湫隘擁擠的住宅，和其他各種畸形的生活型態。至於社會救濟事業，非唯為數無幾，而且質量惡劣。以中國各地的育嬰堂為例，極少不造成很高的嬰童死亡率，至其內部工作如何，可以想見。再者，都市兒類最需要公園，樂園，動物院，體育場等類的公共設備，俾可脫離十字街頭的誘惑，和商業化娛樂場所的吸引，然而這類的場所，在現代都市中，却非常缺少。兒童問題所以集中於都市，我們相信，完全是一種必然的結果，並非偶然。

第四節 國家的因素

兒童係國家的靈魂，故國家絕不能夠不對之加以保護。尤其在兒童世紀，一般進步的國家為要亟亟為兒童造幸福，作保障，和提高他們的地位的。因此，一個負責任的國家，為著兒童的人權計，至少須着手實施救貧，普教，和保健，這三種制度。所謂救貧，就是保護勞工，努力增加他們的收入，資助失業的家長，建築平民的住宅，穩定什物的價格，舉辦強迫的社會保險，以及執行孤兒寡婦的救濟。普教的內容，最低限度當包

括強迫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和母職教育等的措施。至於保健，一面須宣示保健的要義，一面應建立各種保健的機關，強施孕婦和兒童保健的工作。可是現代國家自多少已經是這樣的為兒童而建設呢？歐美各國雖然自歐戰以後，多向著這方向開始工作，然而迄今仍少美滿的成效，觀各國兒童問題在今日各社會問題中所產生壓力之大，即是徵信。論到中國，政府固已認識此等工作的重要，惟尚未怎樣的有所建設。總而言之，國家如不以兒童應享的權利為重，而忽畧其責無旁貸的保護天職，則兒童問題的產生一定不會有已時的。

第三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領域

第一節 分類標準

問題的分類原屬一種主觀的現象，蓋分類必須有一個標準，然而標準的設立，却難脫離主觀見解的影響。因之，關於兒童社會問題的分類，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有主張以兒童所在地為標準，而分兒童社會問題為農村兒童問題，和都市兒童問題，兩大類者

。有標榜以年齡爲分類標準者，如胎兒問題，幼兒問題及少年問題。更有定分類標準，兒童所處的職業環境，列成勞工兒童問題，商人兒童問題，農民兒童問題等者。此外還有以社會進化之歷史階段作爲分類標準者，如同原始共產社會的兒童問題，氏族社會的兒童問題，封建社會的兒童問題，資本主義社會的兒童問題，以及社會主義社會的兒童問題。以上各種分類，固然均有其相當的價值，不過最好還是以兒童自己爲分類的標準。這就是兒童本有正常者和異常者之分，且在社會中成爲問題者，祇係異常的兒童。所以，我們很可以用異常兒童之異常處，作爲分類兒童社會問題的標準，然後逐一予以詳盡的研究。

第二節 問題兒童

異常兒童，換一個現代社會服務家所習用的術語，就是問題兒童（Problem Children）。蓋兒童如果在身心和行爲等方面與正常兒童不同，則他們必定構成問題的。問題的構成，有由於不良環境或劣伴者，如同流浪兒童，逃學兒童，犯罪兒童等是；有由於不

負責任的父母者，如同忽畧兒童，私生兒童，遺棄兒童等是；有由於壞的遺傳和貧窮者，如同殘廢兒童，勞動兒童，病弱兒童等是；有由於父母死亡者，如同孤兒，半孤兒等是；有由於天災人禍者，如同各種災童等是；有由於智力不完者，如同魯鈍兒童，低能兒童，白癡兒童等是。此等兒童均非正常兒童可比，無論在生活，健康，教育，行爲，智能等那一方面，莫不呈現著問題，急待調治。

第二節 兒童社會問題的範圍

從廣義說，兒童社會問題的領域，自爲問題兒童所稱成的各種問題。惟現代各國兒童社會問題學者並不這樣主張，因爲問題兒童所造成的問題爲數太多，且非皆含有同等的重要性，當然不可一概而論的。因而，他們自狹義的立場，主張兒童社會問題祇包含問題兒童所致成的種種問題中，一些最嚴重且較難解決的問題。然則此等問題爲何呢？間括言之，共有七種，即健康問題，犯罪問題，勞動問題，遊戲問題，私生問題，依戀問題，和擇業問題。

第四章 兒童社會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喚起民衆

我們深信，欲改進兒童所處的地位，必自變更一般成年人，輕視和虐待兒童的傳統觀念始。否則食本求末，在實際上對於兒童定鮮裨益。爲此故，喚起民衆愛護兒童的興趣，洵屬當務之急。喚起之道固多，然而最輕而易舉者，莫如各種兒童比賽會，如健康，智力，運動，游藝等之舉行，以及母教比賽會，兒童幸福演講等之運用。

第二節 實地調查

實地調查爲一切有效建設的先決條件。此係科學原理，勿庸置疑。人類行事，尤其是中國人行事，每忽畧實況，而強加設施，結果事與願違，一敗塗地，根據此點，我們爲著兒童的實惠計，各種建設工作當先從實際調查入手，然後以所得爲設施的張本，庶可事半功倍。至於調查工作的進行，應善利用各地已經有的各種兒童機關爲調查工作的主體，這樣對於兒童家庭，私生兒童，依賴兒童等的現狀，以及溺嬰，虐待，童工等的

情形，均可向各地兒童機關的合作，可以得到更詳盡的實際資料。

第三節 努力建設

有了設計建設的實際根據之後，我們覺得至少有三種工作應當努力實施。第一為輔助各家庭。建立兒童教養的標準。對此，各社會服務機關須盡力採用女性充當社會服務員，擔負各戶指導的責任。此外，為彌補勞動家庭的特殊情況，各公務員住宅區域，工廠附近，以及農村中心，不可不設置公務員托兒所，和農忙托兒所。

第二係增加兒童戶外運動和娛樂的機會。好動本是兒童的天性，於其身心的發展關係密切。人羣中倘如缺乏相宜的遊戲場所，非但兒童的身心得不到正常的發展，而其行為每為惡劣勢力所同化，以至墮落，殃及社會。

第三乃依賴兒童的救濟和預防。依賴兒童為數極多，故其影響社會秩序和民族健康亦至大。在治標方面，我們以為須要獎勵各種私立機關從事於救濟。獎勵的方法，即於通都大邑，首先設立模範兒童教養所，以作表率，而收容此輩依賴兒童，施以集團的教

譽，至於濟不，則當然不得不除兒童所以流於依賴的癥結是求。依賴兒童產生的原因固然複雜，要不外乎經濟的窘迫，和社會環境的墮落。中國今日欲剷除這兩種勢力，推行國民經濟建設，和新生活運動，誠屬不二法門。

下篇 各論

第五章 健康問題

第一節 兒童健康的重要

兒童是家庭生活之鞏固者，社會文化的發揚者，民族生命的綿延者，故其身心健康與否，關係至要。蓋不健康的兒童，非唯是家庭，社會和民族的累贅，而且致成人類生命的浪費。但是兒童健康問題的關鍵並不在兒童自己，乃在成年人是否予兒童以應享的人權。然以成年人夙來忽視兒童，對其健康概少注意，結果兒童死亡率之高至足驚人。韋倫敦說，在二百餘年前的時候，大部分兒童都未及十五歲即行夭折，而今日的比例，則尚不足五分之一。惟此種現象異常普遍，在歐洲民族勃興的開始，可以說無處沒有兒童生命之浪費的事實。由是，幾乎歐洲每一個國家的人口均停頓了數十年沒有增加，一直到一千七百五十年左右方逐漸升高，加多了起來，不過這種膨脹的速度却極緩慢，甚至到了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時，英國人中百分之五十還皆在二十歲以下死亡的，較諸今日，

一半人活至三十歲，並有不可同日而語之概。普魯士自一千七百五十一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年這十年間，兒童未活及十歲者占十分之七。此即謂，該國人民中有四分之三在未能適齡社會以前，而尚為父母的糜費時，就溘然長逝了，這種損失是如何的重大！俄國的情形亦是勞瘁，在十九世紀初葉的時候，全境農民的兒童僅有三分之一長成成人，而人口總額中壽命達到二十歲的不過為百分之三十六而已。至於中國，兒童生命的浪費甚於歐洲，殆無疑義。以南京市一九三四年的生命統計為例，五歲以內的兒童占全市人口百分之八，而其死亡數目竟占全市死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中國每年每千人中約死亡三十人，四萬萬人中每年約死一千二百萬人，若以南京市之五歲以內兒童死亡率作比例，則每年全國五歲以內兒童當有五百四十萬人死亡！兒童健康的重要，觀此可以概見。但是實際上，維持和改進兒童的健康確是一個很繁雜的問題，並非易事。雖然如此，倘若我們能夠瞭解兩性發育的差異，以及兒童身體衰弱的原因，我們未始不可以化繁雜為簡易，得以解決的。

第二節 兒童發育的差異

根據現代生物學家的證明，我們知道同性發育的狀態，是截然不同的。在降生的時候，男嬰體女嬰的體重，前者者的死亡率却高於後者，且對於疾病的感受性亦較強。自出生以後的十一歲半時為止，男嬰體高和體重的增長，均較女嬰為快，但由十一歲半至十三四歲，在數年的期間，女童體高和體重的發展，均異常迅速，勝過男童。嗣後，男童發育的速度，又加速起來，女童不僅反而落後，並且在體高和體重方面，均得永久的不及男童。

所以，十四歲的男童若操勞作，健康上一定要顯重大的損失，蓋此時正是他的身體發育最快的時期，不適宜的勞作極容易使發育失去常態，貽害終身。在尚未成丁以前，兩性的握，抱，舉，等力，以及其他體力間的差異，還不甚顯著。及至成丁之後兩性的發育，却大相懸殊。男性的體格強健，而氣力充足，至於女性則不然，所發達者，乃係忍性，耐力，和特殊的女質。因之，兩性在發育時期所有的變化，尤其是關於體力和

體格者，關係至大，豈企圖維持和改進兒童之健康者，所不容忽視。

第三節 兒童身體衰弱的原因

兒童身體衰弱的原因有二，一是營養錯誤，一是營養不足。營養錯誤非出於父母的無知，飲食的不當，即由於身體的欠缺，自制的缺乏。營養不足係貧窮的產物，惟父母的吝嗇，亦可以造成。對於兒童，此種營養錯誤或不足的結果，莫不成為不正當的生理的發展，並常致心理的阻滯。

美國紐約城紅十字會曾調查四百三十個兒童，詳細分類其身體衰弱的原因，結果製成下表，以示所得各因所占百分類：

原因	百分數
飲食.....	四〇
喉核與腺炎.....	五一
經濟.....	一〇

兒童以貧困為歷史……………七

缺乏父母之合作……………七

其他……………二一

按美國兒童局的研究，對於兒童體弱，除了承認上面所列者之中，較重要原因之外，並增加了飲食情況，睡眠不足，疲倦，身體欠缺，與疾病五大項。不列顛健康委員會所舉的原因，亦頗勞繁，即都市，僱工情況，酗酒，和惡劣食物。

由此可知，英國兒童衰弱的原因，大部份是環境的，美國的兒童，是經濟的。所以，我們可以說，身體衰弱並不表示種族血統的腐壞，祇是由於不幸之社會的和工業的關係。所致成的一種暫時情況而已。

第四節 兒童身體欠缺的種類

第一種身體的欠缺為盲目。一九二〇年，美國全國盲人的數目，達七五，〇〇〇名，至於部份的盲目，尚未算入。根據西人博蘭雅 (C.B. Fryer) 的估計，中國人口以四

萬萬計，盲人當有八十萬，其中屬於學齡兒童者，不下二十萬。按照一般的統計，盲人中八分之七，是在二十歲以上致成，但盲童有百分之四十六，是於降生時或未及兩歲之前失明的。盲目最不常的原因，為眼炎，或火眼。惟兒童在降生時，僅需一點簡單的治療，就可完全遏制炎症與失明的危險。其他如砂眼，胎生盲或視覺薄弱，晶球翳，以及視神經的萎縮等，亦都是致盲的原因。總之，盲目中百分之六十四，是絕對可以避免的。

其次耳聾。一九〇〇年，美國聾人計八九，二八七名，全部聾者，占百分之五十八；在五歲以下耳聾者，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大都在二十歲以前，致有耳不聞。耳聾九成，這種說法雖無科學的根據，但却事實。如果佛蘭雅的估計是可靠的，中國當有啞者，四十萬人，其中學齡兒童，約占四分之一，即十萬名左右。耳聾的原因不外：先天聾，紅熱症，腦膜炎，腦炎，疹熱症，和傷寒症，據各種研究的結果，遺傳係耳聾的重要元素。所以聾啞的抵制，頗為一個優生問題。

第三種身體欠缺是殘疾。葛叟 (Gesell) 在一九二一年說，美國每萬人中，有兩個學齡的殘廢兒童。殘疾普通大都由於肺病，癱瘓，軟骨症，脊梁彎彎等情況，而為疾病侵襲所造成者。疾病之外，自然還有其他產生殘廢的因素，惟皆可以控制，不足為患。

肺病傾向係第四種身體欠缺。近代的醫師，皆承認有所謂潛伏的肺病的存在。同時，由於檢查兒童而發現肺癆，更是在在皆是。如同，南京上海等處中小學校學生，由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檢驗體格的結果，一二六，二八三名學童中，患有肺結核者，達一，六六七人，占百分之一，三。再如上海工部局二十四年度的學校醫務報告，全年學校醫務員共檢查一，九六七名小學學生的體格，發現有缺點，約占三分之二，而其中患肺部缺點者，獨占三九五名。肺病是能傳染的；一般調查均表示，肺病幼童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是由沾染而得。故預防是可能的。

末後為次要的體疾，如眼，耳，齒，鼻，喉，心，肺，皮膚的不健全。此等體疾，

雖屬次要，但在兒童中，却甚普遍，下面的上海工部局小學區在體格缺陷調查表（二十四年度），頗可顯示一般：

缺點	人數
患砂眼者	一，一三三
患傳染性皮膚病者	四三二
患心臟缺點者	八六四
患肺部缺點者	三九三
患扁桃腺缺點者	一，二五二
患視力缺點者	八九
患蛔虫病者	一八八
患其他疾病者	七八
共計	四，三八一（學生總數計一，九六七）

雖然歷年來，由於保持和改進健康的努力，若干種次要的欠缺，已經逐漸的消滅，但大多數的體疾，仍終於致成身體的衰萎。惟以我們對於身體欠缺原因的知識，日增不已，是以未來的制勝，很可樂觀。

第五節 檢查的方法

學童檢查現有醫學，體格和教師三種，每一學校最低限度應當採用一種，非如此則不足以應付兒童健康問題的急需。醫學檢查員的職責，是檢查各校學童的身心健康，因此必須人多，不然即不足敷用，而致苟且從事，鮮有裨益。每個學校須設有檢查室，在指定的時間內，凡有嚴重病症的兒童，均應在此檢查。檢查的主旨，是傳染病的發現，受傳染兒童的隔離，隔離後回校的檢查，以及最近治療者和顯然須要醫治者的檢查。教師與看護如發現兒童有可疑的病症時，當立即將他交予檢查員檢查，並通知其家長，俾送至合宜的處所醫治。有時，此種工作甚至擴大至兒童的家庭。不過，一般私人醫生概對此反對，因為是破壞他們的經濟收入。雖然如此。對於一切貧而不能延醫的家庭，公

公共醫師應盡醫治的天責。健康是公共的財產，故公共醫師早遲總須深入民間，使一切的人均可以得到醫藥保護的。

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每個兒童皆應受體格檢查。此種檢查定要徹底。舉凡胸部，體重，身材，皮膚狀況，脊骨，眼臉，五官等，概當予以聽，視，量，稱各方面的察驗，一一紀錄下來，以爲治療之根據。按照現時的趨勢，所有次要的欠缺，如視不健全的視力，聽力，和呼吸，病牙，肺病，營養不足，等等，亦應統置於檢查之列，並於檢查之後，就各人無需要，製成發展身體和補救欠缺的程序，並立刻實施。如果醫生太少，不敷分配，則至少有三種兒童，不可不特別予以注意：一，開始入學的兒童；二，行將卒業或預備入學的兒童；三，爲教師或看護所知，顯然有病或欠缺的兒童。最好其餘的兒童，亦予以檢查，使其身體得到保障。

凡無醫學檢查的學校。教師檢查是絕對不可少的。此種檢查旨在尋找學童身體的欠缺，而報告健康機關，以便詳細檢查，若手續簡便。惟這種檢查成功與否，完全視擔任檢查

的教師，有關於視聽兩方面測定的方法，訓練規定。

第六節 身體欠缺的補救

學童身體欠缺的補救，可以說，大抵分爲學校護士的職務。她的工作，總括起來，計有四項，第一是醫治檢查員所指示之次要欠缺之醫治，此等欠缺包含各種皮膚病；刀傷；扭傷；眼疾；等等。第二是學童中疾病的發現，和矯正傳染病的隔離。第三是家庭訪問、忠告父母關於醫治的方法，在必要時，更須請醫士的醫治。爲之解說。第四是保存兒童體狀的紀錄。自然，此外學校護士還有其他時時工作，如注意營養不足的兒童。離間的兒童，種牛痘無效的兒童等事務。這就是說，嚴重疾病的處置是校醫的工作，至一切次要的身體欠缺的補救，則完全爲學校護士的職責。

第七節 健康教育的實施

兒童的檢查，以及欠缺的補救，尙不足以應付健康問題的全部。因而健康教育的實施，在學校各部工作上，乃屬一項營務之餘。所謂健康教育，質言之，就是教授兒童如

何保健，如何防止欠缺的發展等類的常識。設若兒童能够造成觀察自己體變的良習，則健康工作的成就，一定是可觀的。惟對於健康問題的解決，教師的諄諄善誘，固然不無貢獻，但大部份的工作，仍要借重於學校護士和校醫。

第八節 學前兒童的健康問題

以上所論，皆是關於學童的健康問題，至於學前兒童，尙未提及。學前兒童是指兩歲至六歲的兒童而言。醫學檢查概開始於幼稚園，但嬰福利的保護，至一二歲時，即行停止。至於一般學前兒童乃全然爲人所忽畧。此等兒童所以遭受忽視，因爲他們皆在自家的家中，與外人很少接觸，容易被人忘記；他們的死亡率極低；他們抵抗瀉症和腸結核的力量甚強。不過，到了最近，他們終於被人發現了。這種發現是由於他們在入學的時候，多被查出身有欠缺，非常妨害學業的進展。此學前兒童健康程序的組織，所以應運而產生者。

其實，此種健康程序的自身，並非怎樣的新穎奇特，僅可算是嬰保健工作的擴大，

或學校衛生工作包括學前兒童在內而已。是以，所有健康以及嬰兒保健機關，皆應每屆年齡的期限，六時對學前兒童舉行縝密的體格檢驗，予以所需的治療指導，以及教導父母在教養上應有的注意。最好，各地建立家庭訪問的組織，隨時給予作父母的關於家庭佈置，日常看護，正當營養等類的實用知識。

司密斯 (Richard M. Smith) 於所著母親與兒童一書中，曾提出處理學前兒童應當留意的數端，頗有獨到之處：營養、體勢、齒的發展、鼻腔呼吸，傳染病的保護，衛生與每日生活的歷程，習慣的造成，學前兒童的健康設施，如能以此數端為根基，則不僅他們的生理方面和醫學方面的照護，全然顧到，即是他們的社會方面和道德方面的發展，亦通統獲得注意。效果美滿，自不待言。

第六章 犯罪問題

第一節 犯罪現象的性質

犯罪係一種犯法的行為。這種行為不是違背了人羣中成文的法規，便是與人羣中不

成文的社會道德標準相牴觸。所以犯罪屬於反社會和反道德的性質，非唯表示社會生活的不安，並且象徵道德控制力的沒落。一個社會如果有了這一類的行為，則這個社會在組織方面，必然是極不健全，而病態叢生的，前者為數越多，後者的程度即越嚴重。因此，如果我們不求社會生活的安全，以及道德控制力的維持則已，否則，我們非首先謀有以掃滅社會中成年人和未成人之反社會和反道德的行為不可。

第二節 兒童犯罪的原因

兒童犯罪的原因，一方面是環境的，而另一方面又是遺傳的，各有其重要性，且互相關聯，孰輕孰重，非易斷決。在遺傳方面，現時我們知道，犯罪的兒童多受身體缺陷，低能，和梅毒的影響。耳目有缺陷的兒童，每致性情乖謬，思想遲鈍，行為反常。童犯之中染有梅毒者，並非少見。低能大部分是遺傳的，與犯罪的關係，異常密切，有些研究童犯智力的報告，謂低能的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自然未免遠於實際的真相，不過我們仍須相信，這個百分數決不會低於百分之三十的。

環境的惡劣，即是犯罪家庭的原因。社會道德變遷極速，但兒童的天性却未嘗稍改。自今的都市，人煙稠密，空間缺乏，一般好動的兒童不得不遊戲街頭，然其行爲乃變成反社會的，爲人爲的法規所束縛，名曰犯罪。實際上，就令都市兒童因爲無處遊戲，而犧牲其精神遊戲之權利，可是都市中引誘重重，亦足使出沒街衢的無知兒童，受其薰染，以致墮落的。

變遷的社會情況，因爲兒童犯罪的重要因素，但不穩定的家庭生活，對於兒童的行爲，尤有影響。破落的家庭是促使兒童行爲墮落的利器。逃學與兒童雖非全是犯罪的兒童，然而至少具有犯罪的傾向，一觸即發。童工無疑的係犯罪的導火線。格外是街頭勞動，如售報，差役等，頻與惡劣勢力相接近，兒童趨於犯罪之途，非常迅速。以上無一不是破落的家庭，所釀成的結果。此外，父母的疏忽，亦足以造成兒童犯罪的行爲。有些父母取絕對放任主義，予兒童以全部的自由；有些父母則抱家長至上主義，專持鞭笞拘束兒童，而今其必須服從的唯一手段。可是這兩種極端主義，均產生兒童墮落而不能

自拔的果實。還有些父母過於吝嗇，不與兒童施以零錢，以致兒童在街頭巷尾為物誘所惑，開始犯罪。父母是兒童行為的規範，父偷子竊，母淫女亂，極少例外。故減少家庭中成年人生活的腐敗和墮落，亦就等於減少兒童構成反社會和反道德的行為的機會和數量。

第三節 童犯的數目

據美國兒童局的報告，一九一八年，全國法庭中審問童案的數目達一七五，〇〇〇件之多，其中雖有一部份是關於忍辱或輕微的，但屬於犯罪的，至少要占七分之四，或十萬件以上。

童犯的數目在都市中，較諸農村裏為多。這種現象自然並非出於偶然。一方面固然因為農村中缺乏法庭制度，沒有統計可作參考，不過最重要的原因乃由於農村環境較優於都市所致。處在農村兒童，環境中極少惡劣的物誘，即思犯罪，亦無構成的機會。以美國說，都市男童有存案於兒童法庭者，所以達百分之七至十，寧非自然的果實？

此外，在一切集團感化的機關中，所收留兒童（犯罪的兒童占大多數）的數目，顯然有駭駭日上之勢。美國教育部曾經用數字表示過，該國集團感化機關內兒童數目增長的概況：一九〇一年，總額超過二五、〇〇〇名；一九一一年，變成五一、三八七名；一九一八年，復增至六三，七六二名；一九二三年，竟達七〇，〇〇〇名。女童為數較少，但男童却多於女童，三倍有奇。

以上數字俱是兒童法庭所發表者，至於未經兒童法庭手續，即行解決的犯罪兒童，尚不在內。按著普通的習例，兒童犯罪多以私了為主。並且現今查驗制度（Probation or Sifters）已日臻完備，兒童法庭特授以在庭外解決童犯問題的法權，非至不得已時，禁止將童案送至法庭聽審。查驗員所解決童案的數目，實際上，遠多於兒童法庭，惟不宣示案件，更不在法庭留下存案。由此可見童犯的實在數目，是如何的衆多。

第四節 兒童犯罪的種類

在男童方面，主要的控告為侵犯財產罪。不過在侵犯財產的構成上，搶劫與強盜罪

尙占少數，而大部份屬於偷竊罪。所以賈百崙 (A. E. Chamberlain) 謂，兒童開始犯罪時，一百個當中，有九十九個是犯偷竊罪；由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幾乎全是小偷。這種話實在是經驗之談。並且兒童所偷竊者，十九是可食的東西。可見他們絕非明知故犯，存心去侵害別人之財產的，祇是爲食慾和好奇心所促使，而造成犯罪的現象就是了。

女童犯罪的性質，與男童迥然不同，泰多爲淫亂罪。卜外鑑銳基和亞伯特 (Bertha Kenridge and Abbott) 云，美國芝加哥兒童法庭最初十年間，共審問女童二，四四〇名，其中犯淫亂罪者，占百分之八十。且被告當中僅有極少數未失童貞，甚至有一部份還確乎患有花柳病症。門戈爾 (G. B. Mangle) 謂美國聖路易看守所中的男女童犯染有性病者，占百分之十二，尙算最少數。然則女童犯罪，大都是不道德或不文譽的性質，洵足信而無疑。

除了偷竊財產和淫亂之外，兒童尙有逃學、妨害公安、惡作劇等之行爲，惟屬於次

要性質，不如前者那樣的嚴重而已。

第五節 懲罰目的的變遷

犯罪既是反社會的行爲，而去律以保取締此種行爲之強制性的實力，故犯人不能不受懲罰。人類最初對於犯人實以懲罰的意思，是想達到報仇雪恨的目的，象收懲一儆百的效果。這就是刑罰學上所謂之報復主義。歷史上著名的法規，如漢謨拉比法典，莫不採取此種主義，對於犯人，無論是成人抑或兒童，一概予以「眼還眼，牙還牙」式的處分。嗣後人智逐漸進步，報復主義遂變爲遏制主義，以酷刑之處分爲減少犯罪數量的工具。這種變遷對於童犯，非但毫無實益，反使未屆弱冠的童犯身受死刑者，較前增多。迨乎十八世紀，刑罰的感化主義雖然已見端倪，可是徒托空言，却未見諸事實。及入十九世紀，社會科學漸趨昌盛，感化主義始行抬頭。各國的刑法乃前後改變其遏制的性質，對於童犯著重於感化教育，期可改邪歸正。此種變遷是有價值的，一方面把童犯和成年犯的處分劃出軀域，不復一概而論；另一方面提高了兒童的社會意義，法律對於童犯重保

謹，不重懲罰。此外，隨著感化主義的興起，預防的觀念亦慢慢的成熟起來。

總之，法律對於童犯處分的態度，先後經過了兩大變化，愈趨愈善。從前刑罰的著重點為「犯罪」，故不得不採用報復和過罰這兩種手段。及至此種古典派刑罰學崩潰以還，刑罰的目的於是變成不在「犯罪」，而在「犯人」，此感化和預防這兩種近代化的工作，所以脫穎而出，為兒童和社會造幸福者。

第六節 童犯的感化

現代各國對於童犯設施的感化事業，最足注意者有四種，即兒童法庭，查驗制度，看守所，與感化院。兒童法庭是在一八九九年，產生於美國芝加哥，不僅有司法權，且更具行政權；並打破傳統的法庭程序，不拘泥於形式，專重犯人的感化。現時美國凡人口達到五萬名的都市，莫不有此種法庭的存在。兒童法庭的成敗，全視法官的資格如何為轉移。兒童法官最重要的資格為兒童心理學的瞭解，和同情心的濃厚。法庭對於一切童犯，首先舉行一種社會學的診斷，藉以求得犯罪的性質，家庭的歷史，父母的習慣和

道德，遺傳，社會和經濟的情況，學校成績，習慣和交接，犯罪的步驟，以及身心的狀況。這種診斷是查驗官的職務，惟醫師，教師等，亦負有一部份責任。審問的形式等於隨便談話，雖不反對旁聽，但普通拾兒童團體的代表外，一般人以或不感興趣，極少出席。各國法庭為著兒童的福祉計，對於審問的一切，大抵不公開披露。

非正式的查驗事業，先兒童法庭而產生。這亦是美國的產物。麻色殊斐斯係最初探行查驗制度的一個省份，時為一八六九年。查驗官有私人充任者。有法官兼理者，有警士分擔者，更有專人司責而受薪俸者。不過在調查工作方面，社會服務員的合作極不可少，因為他們都屬專門人才，能予以莫大的資助。查驗官為兒童法庭附屬的庭外工作人員，故其資質亦須有兒童心理學的認識，同情，家庭標準的知識，以及無時或懈的觀察精神。查驗工作的分配，有採區域制者，有按重犯的種類而分任者。惟無論何制，查驗官的負擔不宜過重，否則難免不敷衍塞責。除此，為著便於工作計，查驗官應有女性充當，俾與男性分工合作。查驗官除了調查和感化工作之外，其餘則為重犯的善後，監督

• 指導等事宜。此類工作關係兒童的前途，設如執行不力，功虧一簣，甚或感化效能全部喪失，必屬意中事。

童犯在未審問以前，均受查驗官的照護，有的仍居於自己的家中，然而大多數悉被置於兒童看守所，等候審問。兒童看守所的組織和性質，完全異於普通的拘留所。全所的組織尚等於平常的家庭，且實行分室制，被看守的兒童彼此極少晤談的機會。所內置有各種娛樂的設備，供給所童隨時消遣。教導利用個別的接觸，以實施個別的感化。兒童留所的時間，雖是甚短，可是所得的影響却極深刻。所以兒童看守所實係一種臨時感化機關，與檢驗以及兒童法庭的工作，互相銜接，為兒童感化程序的元素之一。

兒童的處分雖依法庭的最後判決為定。如果客觀的情況，決定兒童需要較長期的系統感化，法庭遂判以送進感化院感化的處分。不過感化院並非是監獄，却係一種有特殊教育性質的教育機關。童犯入院時，須受嚴格的身心檢查，俾獲得設施個別教養的根據。院童享有自治權，與普通學校學生無異。惟兩性分院教養，即同性年齡懸殊者，亦皆

相逼。不得朝夕北首。彼亦以職業訓練為主。因而謀餘實習，亦極注重。他如文字教育，衛生教育，遊戲，修身等，概類似學校教育。甚少軒輊。院對院童，除款之養之外，尚負有介紹工作和培養之責。

第七節 童犯的保護

所謂保護童犯，就是減少兒童犯罪和重新犯罪的機會之意。此係一項很繁雜的工作，捨家庭與社會通力合作，不易奏效。社會應設十二歲至十六歲的兒童樂園和遊戲場，俾其有消磨時光和強健身心的合宜場所。雖然兒童勞動是不當的，然而怠惰却須避免。假期中的學童最好是入夏令學校，或參加健康營的生活；或置身於其他合乎身心發展之輕鬆的勞動。作父母的應受母職和父職的訓練，而普通教育的設施更宜兼顧到父母之道的教導。舉凡家庭，學校，工作場所等環境，當力求盡善盡美，餘如街頭買賣的限制，逃學的防止，正當職業的訓練，學校功用的擴大，商業化娛樂的檢查，低能女子的教養，性與道德教育的教誨，以及私生兒童的保護，亦應一一實施。

第八節 兒童犯罪的預防

預防兒童犯罪的工作，迄今尚未達到完全成熟的時期，雖然如此，可以着手進行的，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方面的設施。積極的設施，是認兒童犯罪，和今天的遺傳及後天的家庭環境，尤其是父母的行為，關係至切。因此減少兒童犯罪，當選隔離犯罪的父母，一則不令其為兒童的表率，再則勿使其傳種。貽害兒童。消極的設施包括甚廣，譬如輔導行將犯罪（有犯罪傾向）的兒童，應應忍畧的兒童，增加系統化的娛樂，強化國里的間的控制力，以及提倡「大姐」（Miss sisters）和「大哥」（Big Brothers）的運動等，對於杜絕兒童犯罪，都有相當的成效。

第七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童工的數目

童工制度為資本主義的產物，因而資本主義一日不滅，童工的問題，亦一日不能撤

底解決。資本主義在本世紀初熾萬丈，盛極一時，故各國的童工數目大至驚人。據十九年工商部的調查，中國九省區二十八城市，共有童工五五、六〇九名，佔全工人數的百分之六又十分之九。中國及今尚非資本主義化，加入勞動陣線的兒童已達五萬餘名，那末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之情形，當可想見。

按照美國的人口調查，全國十歲至十三歲的兒童，從事於工資勞動者，一九二〇年爲三七八、六六三名；一九三〇年，六六七、一一八名；十年間幾乎增加了一倍。童工中以男童爲多，超過女童二倍以上。美國一九三〇年，男童工計四六〇、七四二名，佔全體十歲至十五歲男童（七、二二三、四二五）的百分之六又十分之四；女童工計二〇六、三七六名，佔全體同年齡的女童（七、〇七七、一五一）的百分之二又十分之九。可知道等數目在實際上還算是最少的，因爲十歲以下的童工尙未包括在內。拿美國一九二〇年的童工數目說，傳報的兒童達二〇、五一三名，然而就兒童局的研究，實在的數目總爲上述數的二倍。此種說法並非過度，蓋我們知道，十歲以下的兒童至少要佔到全體報

童的百分之十或二十。他如小販、機鞋等兒童的數額，亦不在少數。這些勞動的兒童本均起來，在四小時內，操作十六小時，然則他們的道德與健康，能不因而深受影響嗎？

第二節 兒童勞動的原因

最顯而易見的原因以言，兒童所以勞動，不外為六種勢力所促成。父母的貪婪為童工的第一個元素。貪婪就是企圖經濟的獲得。凡是貪婪的父母，多視其兒童若搖錢樹，盡量利用，以坐收進款為目的。此外，貪婪亦非一定係為金錢的獲得，父母的優柔寡斷，同樣可以產生童工的事象。無主見的父母，悉以兒童的意志為自己的意志。因此，比方說，如果兒童表示厭倦求學，開始勞動，父母即行贊肯，不加阻止，甚至有完全置兒童於不聞不問者。普通這類的父母都是大家庭的家長，兒童自願輟學作工，非但可以節省家庭的支出，且有增加收入的希望。

第二種原因是貧窮。生計困難，等於需要進款的增加。於是兒童遂成爲此種增加進款的一種工具。貧窮與童工的關係，於此可見。惟兒童而入勞動，即減少或甚至杜絕獲

得職業訓練的機會，結果工資鮮能增高，而貧窮還是無以解免。據門夫爾的考查，美國的兒童作非專技工者，佔百分之九十；作半專技工者，佔百分之七；作專技工者，佔百分之三。在這三大類工作之中，祇作專技工者享有樂觀的將來。換言之，美國的勞動兒童，將來不致墜入於貧窮的深淵者，其數僅為全體童工的百分之三而已。所以，我們可以堅決的承認，貧窮為童工之因，更是童工之果。下為美國兒童局在歐戰前後，兩次調查童工原因的結果，頗足供參考。按照這兩個統計，我們至少可以得着兩種提示。第一，兒工勞動以經濟的必需，為其主要原因者，約佔二分之一。第二，因為自己厭惡學業，而投身於勞動界者，其數為五分之一。

童工的原因

原 因	百 分 數	
	1907—1908	1920
必需.....	30.0	40.5
希望補助但非必需.....	27.9	5.5
憎惡學業.....	26.6	24.2
自願勞動.....	9.8	12.
其他.....	5.7	17.5

另一種童工的原因，乃是兒童自己的態度。這就是上面所說的，憎惡學業與自願於勞動，初次工資的獲得，至能引誘兒童棄學就工。此類引誘所以時常成功，完全由於兒童的無知，不瞭解學對於自己的將來有何關係所致。惟按諸實際，兒童因厭學的自動的加入勞動者，在在皆是。美國聯邦政聯會研究過六百一十二個勞動兒童，其中自願離學而工作者，佔五分之二，且大多數都是反對其父母的意志的。同樣的結果，亦可在聖路易的調查中看出來。一千零一十五個童工中，由於自願工作者，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大半皆係自己努力而獲得首次的工作者。

第四種原因為童工的要求。一般資本家都是極端歡迎與鼓勵童工的。如果法律對於童工加以限制，資本家即行起而反抗，理由為：一，經濟的需要，與二，兒童怠惰的弊端。為此故，各國的法律既少有限制童工的明文，復不能一一施行。

近代工業情況構成童工的第五個原因。工作愈難。特技的需要則愈行重要。兒童既無特技。覓工的機會自要減少，於是所謂童工者，就不至於成為問題了。但近代工業係

機器的，分工的，工作簡便，毋須乎何種特技。因而兒童參加勞動者日衆，童工問題，由斯產生。

末一原因是羣衆的漠視。在集體生活中，羣衆的勢力異常強大，其控制力遠非法律所能比擬。可是近代的羣衆多流於消沉，漠視一切所謂社會問題及其成因。羣衆歡迎童販的貨物；贊同兒童自給與贍養依賴的父母；不承認兒童勞動對於自己有何損害；祇願廉價購物，而不顧物價所以低廉，是由於兒童參加勞動；凡此種種，都足以增加童工的數目。

總之，童工的原因雖有此六項，然而最根本者要不外乎貧窮與無知。所以，如言就症下藥，則改進經濟的和道德的情況，以及革新教育的設施，力求普及與合理化，當屬要務。

第三節 兒童勞動的範圍

兒童所占的工作範圍，實際上並不較諸成人的工作範圍爲小。舉凡農業，礦業，運

織，製造，商業，公務，空軍，領事等，皆有充足跡。至於合理的情況完全以各國的國情爲定。德國兒童以從事於農業者，占多數。而在英國，大多數的童工乃見之於製造業工業。街頭交易，如售報等，在各國都頗流行。至於飯館侍役與家事，女童所占的數目亦不少。

第四節 童工的待遇

在從前，教育並無提高工資的可能，兒童間的教育程度，雖然有時相差至二三年者，但待遇皆是一樣，毫無分別。惟近年來的趨勢，表現着一種相反的現象，教育程度頗能影響工資的多寡。教育程度越高，兒童選擇職業的機會即越多。

對於位設的高低，兒童的年齡極少影響。蓋自幼不同者所得的工資，每都相埒。不過，年齡的大小亦可偶然的影響到位設之優劣的，因爲年齡一端不無用以爲測量兒童體力和耐力的工具者，結果在待遇上難免要發生些差異來。雖然如此，我們應當知道，這種待遇的差異，委實是微乎其微，無足輕重的。

年齡與教育程度，在決定兒童的工作機會方面，並不可怎樣的重要。至於最影響兒童的工作機會者，却為僱用他們的範圍。這種僱用範圍愈小，兒童工作的機會亦愈少，而所得的待遇更較菲薄。實際上，童工所處的情形大致是如此，最低限度我們可以說，童工在初得工作頭二年內，鮮能得到待遇的改善。

夜工不但已經漸漸歸於淘汰，甚至夜間分班工作，童工亦多不包含在內。現時流行的夜工，乃為差役，販賣等職業。惟加工尚屬常事，格外是在節日，加工的時間有延長至數日，或甚至數月之久者。於此兒童時常每週有兩三次，每日工作至十三或十四小時。長時工作之害極大，這是無可諱言的。

第五節 童工的教育

童工等於訓練與其他教育權利的剝奪。有時此種剝奪致成文盲的現象。美國的事實暗示我們，凡是童工衆多的地方，文盲的百分數必然甚高。福祿(Raymond G. Fuller)於其童工與心理衛生一文中說，美國五省八分之一的十歲至十五歲兒童，都成了全明三分之

工，與二分之一的文盲。由此可見童工與文盲的關係異常顯著。

其實，文盲以及學業落後，尚不能算是全部的教育損失。按照我們的經驗，兒童的個人接觸與遊戲活動，最能資助自身的發展。游泳，乘釣等遊戲都有教育的價值與效能。但勞動的兒童却不能不犧牲掉此等利益。

第六節 童工的健康

勞動影響兒童身心發達的程度，乃以其性質的不同，而有相異的結果。有的是以豐富兒童的生活，有的是以致成種種損害。後者產生的途徑不一，有由於健康的破壞者，有由於受教或遊戲的機會缺少者，有由於無進展的職業者，更有由於誘致犯罪者。是以，礦務，碼頭工作，玻璃業，鑛頭業，各種家事，曝於日光或近於危險的工作，或夜工，對於兒童的發育未完的身體，至有障礙。

根據統計的提示，兒童較諸成年人，尤易遭受工作的不利。這種現象是很自然的，因為兒童愛玩心重，且缺乏機器危險的常識。因此一般調查的結果，都表示兒童慘遭不

的比例，較成人入獄者三倍。童工身體的損失：工業與害，發育不全，體力缺乏，高死亡率，高患病率，等等。同時，精神的健康亦受童工的摧殘，損失極大。

第七節 童工的道德

勞動最能影響兒童的道德。各國所有的研究，莫不證明童工與犯罪有關。數年前，美國對於童工與兒童犯罪，舉行過詳盡的考查，所得的結果為：在六大都市中，犯罪的比例，為男童工與兒童犯罪，之二至十倍；女童工較女學童，三至二十五倍。此外，兒童所犯者大都為偷竊罪，與童工相彷彿；而童工所犯者，則以偷竊，毆打，竊盜，浪蕩，與妄行，為最多數。至其累犯，童工亦較在學或曾入學的兒童為多。

雖然此等數字的真實性，不易明瞭，然而我們祇少可以相信，勞動的兒童所以犯罪較多者，實由於家庭生活的瓦解，父母指導的缺乏，以及工作環境的墜落。

第八節 童工的取締

取締童工自然在現代並不是件易事，但是我們卻不能因此而不廢食，兒童對於不聞

不問。我們應當不折不扣，努力做去，至於成敗利鈍，可暫勿置論。這樣，我們不僅是盡了人事，以追隨潮流的動向，抑且實際上對於童工，總不無裨益的。

現時我們可以做的，至少有建設與立法兩方面的工作。建設工作包含著三項設施。第一項為強迫教育。讀書為兒童的天賦權利之一，而童工乃是剝奪此種權利的利器。唯一的挽救辦法當屬強迫教育的實施，使每個兒童得受教育的栽培，至十四歲為止。在強迫教育的期間，兒童除了可以傳報，或從事於較微工作外，其他一切勞動概行禁止插足。並且強迫教育應係實用教育的性質，俾兒童得有生活技能的訓練，作他日謀生的預備。強迫教育苟非如此，則不足與言社會效用的價值。

制勝貧窮為建設工作的第二項設施。家庭生活的穩定與舒暢，無疑的可以減少童工的數目。至於家庭生活能否這樣，此則屬諸家長的經濟問題，與兒童無涉。為此故，對於各家長的工作機會，效率和報酬，國家與社會急宜予以增加，免致流於貧窮，害及兒童。其實，不唯貧窮，就是清潔，亦應制勝，否則童工的現象仍無根絕的可能。

第三項設施係發展理想。父母是子女的表率，必須有遠見，為子女而預備正當的態度生活的技能，以及獨立的人格。遠見的反面就是短視，自私與疏忽。作父母的倘若如此，不僅兒童的生活和將來受犧牲，連吃人的風俗習慣亦要更加猖獗起來，滾滾生靈，所以除非發展理想，則一般父母均有遠見，故說雖封建殘餘勢力的因襲，兒童是無法避免勞動的。

在立法工作方面，童工法的制定與施行，極擅主要。童工法的內容，就是以明文規定兒童參加勞動的最低限度的標準。一九一八年美國聯邦兒童局，在所舉行的兒童福利會議中所採用的標準，照我們看來，雖然似乎過於理想化，可是不能不認爲製訂童工法的參考價值。茲將其重要諸點，摘錄於此。除了在假期外，十歲的兒童可以從事農務與家事外，兒童置身於任何事業的年齡，必須滿十六歲；惟對於礦務與碼頭工作，十八歲。夜間工作，二十一歲。礦工不應做危險工作，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且在下午六時前，即須停工。次工作的兒童定要具驗醫生核查後所予的健康證，年齡爲十六歲，業經完結全部義務教育。凡小學未卒業或僅作散工者，應再入學；若已經小學卒業，則入補習學校，每

週至廿八小時。一切工作經過主雇員無工作證的兒童。倘其工作時，兒童定須呈繳年
齡證，小學卒業證，以及健康證。有此證者，可以向各雇員請其工作，但獲得工作之後
，當將此證交與工主，由他轉送至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時常訪問和保護。在工資方面
，最低限度的原理必嚴採用，不得違背。一切介紹與監督勞工的工作，概宜屬諸一中央
機關，其職責不啻是兒童的職業顧問。

至於童工法的實施，其權有歸於警察所者，有歸於健康局者，有歸於實業委員會者
，有歸於工廠檢查處者。甚至有歸於學校者。惟最好舉凡工業興盛之區，應由工商部，
實業部，或內政部，附設一工廠檢查所，司理此職，庶可事半功倍。

第八章 遊戲問題

第一節 成年人對於兒童遊戲觀念的變遷

一般人對於遊戲觀念的改變，尙是最近數十年來的進化產物。在一世紀以前，兒童遊
戲不過處於末節的地位，無足輕重，沒人注意。但現時各國皆用巨額的資金，作提倡系統的

娛樂之用，並組織公私團體，專司其事。然則這種前後矛盾的態度，是因何造成的呢？約言之，此種態度的改變，乃由於人類產生三項覺悟所致：第一，遊戲對於兒童的品行有重大的影響；第二，沒有遊戲，兒童身心的發育常罹無限的障礙；第三，遊戲機關的缺少為兒童犯罪自主因。有了這三項覺悟，現時的人莫不認遊戲為兒童天賦的權利之一。

第二節 兒童遊戲的需要

現代各國的兒童，異常缺乏正常的遊戲場所和設備，普通所得的娛樂，無一不是商業化的。商業化的娛樂，如同電影，戲劇，跳舞等，對於成年人猶且利多利少，何況對於一般身心發育未全的兒童呢？惟目今都市中除了此類娛樂場所之外，兒童們却又得不到其他比較合宜的遊戲機會，結果祇好趨之若鶩了。這種損失之大，真使人不堪設想。

美國今日每天赴電影院，戲劇場追求娛樂的兒童，為數不下四十萬名。換言之，兒童逐日在此等場所的顧客中，占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多。故電影和歌舞影響兒童的身心，至深且巨。可是近代的影片及歌舞，大都建築在麻醉和肉感的表淺上，毫無切實的淺

顯的教育價值可言。雖然此等娛樂與犯罪間正有關係，不易指定，然而犯罪的兒童由於它們示範而造成者，一定不在少數。我們希望，一般的輿論應當向着麻醉化肉感化的娛樂品，大興問罪之師，殫力抨擊。同時我們更希望，影片檢查的工作須要認真，嚴刻的執行。不然，在這青黃不接的時期，兒童們不唯宛如迷途的羔羊，苦無保障，且其身心必致受無限的損失，貽害人羣的。

受舞場的影響最巨者，厥為女童。我們知道，十六歲以上的男童，很少現身於公共舞場，但將及十四歲的女童，却屬常見。跳舞場以通都大邑中為最多，美國芝加哥共有四百四十五個，即一顯例。良莠不齊為舞場生活的常態，因而商業化的舞場，不啻是罪惡勢力盤踞的根據地。所以為着一般兒童的福利起見，我們覺得舞場的營業，實有控制的必要。這就是，地方政廳賜令不註冊的舞場一律停業，更對於一般註冊的舞場以及舞校，時時予以檢查和監視。此外，十八歲以下的兒童，除了有父母或監護人領與外，一概不准插足於任何舞場。

娛樂與教育一樣，須要社會化。商業化的娛樂既違背娛樂本身的意義，且予教育以極大的破壞影響。娛樂本身原含有極大的教育價值，係輔助家庭教育，推廣社會教育，和伸展學校教育的原理工具之一。一切幼稚機關和教育團體，皆應用其促進正當的娛樂，和補充教育之不足。尤其是同輩初級教育與各種學校，益當給予在學的兒童享受各項娛樂的機會。學校是教育的中心，亦當為娛樂的中心。活動喜玩的兒童如果有了娛樂的享受，則一定不易於再作其他娛樂場所。往常顧客的。我們願信，合宜的社會化娛樂的設施，必可剝奪商業化娛樂的權利，弱其存在的。

第三節 遊戲的標準

提倡兒童遊戲的先決條件，乃是建立各項兒童遊戲活動和設備的標準。對此問題，美國朝野人士曾有過長期的討論。嗣後兒童局折衷所有的意見，建立起來美國兒童遊戲的標準。附在該局出版的兒童福利標準一書中，重要者有下列五項，頗資觀摩。

一、六歲以下的兒童遊戲場的半徑不得逾四分之一哩；六歲以上的兒童遊戲場的半

徑為二分之一哩，而此遊場的半徑不得過一哩。

二、每五百個兒童至少應有一畝遊戲場的空間。

三、應預備一個六畝或六畝以上的體育場。

四、每童在學課時間之外，每日在校當有兩小時有組織的遊戲，和三十分鐘的運動與體育。

五、每一遊戲場須有一指導員，每次管理兒童的數目不得超過七十五名。

六、適當的指導者較諸廣大的設備尤為重要。

七、最低限度的設備須有鞦韆，沙盤，滑板，浪木，撓板，以及戶外健身的工具。

八、柔性的與剛性的遊戲當調和得宜。

九、沒有一個固定的機關專司一切遊戲的工作。

第四節 兒童遊戲的價值

遊戲具有生理的，社會的與心理的三種價值。

(一) 生理價值——遊戲，體操，及娛樂，皆能影響兒童的身心，尤以身體為最劇烈。按照生理的現象，任何器官如果久而不用，其作用即自歸消滅。拿一肢體說，若是很緊的把它禁住半年，結果它的功用必定完全喪失，極難恢復原狀。因此，身體上各種器官之合宜的運用，顯然是很必需的。兒童自動的遊戲，固可收一部份的器官發展的效能，然而各器官之均勻的發展，尚須特種遊戲以彌補其不足。我們知道，遊戲能減少肺病構成的機會，因為身體的按時運動，足以增進兒童抗禦是種病菌侵犯的能力。在人生的歷程中，肺病流行最廣的時期，為成人時代，惟預備身體上各器官抵制肺病的能力，必須自兒童時代始。

(二) 社會價值——系統的遊戲。能使兒童明瞭，什麼是相互權利。蓋在遊戲場上，一切都是公有的，每個兒童享有學習尊重他人權利的同等機會。尊重他人權利的道德價值，即是守秩序，服從，自制，和合作，無一非近代社會生活的必需。詳細說來，由於遊戲所產生的自表，是尊重權威與人羣福利的。並使服從由被動的變為自動的。遊戲

可以發展兒童合作的能力，此種合作亦就是近代自治運動的理想。社會中各份子如無合作的能力，瓦解與紊亂必屬不可避免的現象。每個兒童在遊戲的時候，咸要合作，否則一定感受不切充分的快樂。故練習自必需，係合作能力產生的要因。自治的前提是自制。而自制則需要合作的動力。好的政府有持於合作，遊戲即可養成此種合作的能力。由此我們相信，遊戲是一種社會保險的安全形式，為警明政府的一個有力的担保。惟遊戲時，忌予兒童以本部的自由，而不加以監督，果然則懸念的結合必然產生。陰謀暗算，互相攻擊，致合作的精神完全喪失。

三二 心理之發展——遊戲更不能不令兒童，備受各種的心理影響，因為遊戲不僅是教育的，對於心理的增長，且具有刺激的力量。為鈍兒童之智慧，由於合宜的遊戲，得以進步。對於誠修的工作能够勝任。尋常兒童在遊戲上，可以達到新的心理成熟，如創制，機警，環量等等。

第五節 兒童遊戲的設備

遊戲設備，簡言之，必須適應各種年齡兒童的需要。對於年幼的兒童，公園是唯一的良好。公園之內，要有沙床，鞦韆，撓板，以及其他的設備。沙床之高度，不得過乎二尺，鞦韆與撓板，或設於露天，或於諸室內，或二者兼備。一切玩耍，當由管理員切實指導和監護。

另一種遊戲設備為遊戲場。這是為年齡稍大的兒童預備的。舉凡平台，滑橋，彈簧槓，轉輪馬等等，都應備置。

此外，遊戲中心的設施，益不可少。此種中心包含著小公園，集會所，男童健身室，游泳池，淋浴室，公共圖書館分館，各種球場及遊戲場。這樣，戶內外皆可遊戲，至球戲，舞蹈，體操，集會等，莫不隨時可以舉行。

第六節 特種戶外遊戲的活動

二十世紀是遊戲運動登峯造極的時候，其中尤以若干特種戶外活動的形式發達極速。夏令健康營以及旅行，大都為男女青年會所倡導，但最能代表此等聯合活動的進展者

，乃係男女童子軍的組織，及馳電掣，傳播飛快。

童子軍運動起源於英國，爲鮑庫爾 (Robert B. Powell) 中將所創始。鮑氏在非洲時，嘗以郊外營和小隊方法去訓練英兵，返國後本此經驗，遂於一九〇七年夏令，於道爾白源海島 (Brownsea Island in Dorset) 消暑名區，招集該地兒童二十名，編成四小隊，加以訓練，爲世界上童子軍工作的嚆矢。翌年，鮑氏又出版童子警探一書，敘述童子軍的宗旨，教育法，課程等，係現時各國童子軍教育實施的主要根據。及至傳入美國，童子軍最初的刺激戰爭的成份，喪失殆盡。男童組成團隊，穿著制服，受些許軍事訓練，惟重心乃在其目的與義務的教導和實踐。童子軍的工作和樂趣，完全縮小於「警探術」一詞中，包含著「急救，紮營，射獵，勇敢，愛國與其他旨趣的教導」。

在訓練方面，童子軍分初中高三級。各種試驗爲升級的準繩。試驗的對象不外運動，搭營，手技，偵探，旗語，尋路，救護等。祇有試驗及格者，始得升級。是以童子軍的紀律甚嚴，養成兒童勤苦耐勞冒險的精神，並以服務他人爲最大的快樂。

童子軍可以使兒童無論在身心那一方面，或得到無限的得益。兒童離開城郭，或宿曠野，新鮮空氣既振作精神，清醒其思想，而旅行運動更強健其身體，活潑其智能。日與花草，樹木，昆蟲，鳥獸，名山，勝水接觸，他們的性格深受陶冶，心胸為之美化而暢達，此種接觸且富有極大的教育功能，足以充實兒童的知識府庫。組織與紀律，復能發展兒童心理的和道德的特質，使其格外機警。他們養成了犧牲性；獲得了很多實用的知識，如游泳，救生等；增長了勇敢；學習了自治。童子軍的獲益既如此，於是各國莫不亟亟求此項事業的發展。一九二一年時，美國共有童子軍五三九，〇〇〇名。甚至三年前前的中國，亦已有八三、九一九名登記的童子軍。

女童子軍的組織，大致與男童子軍相彷彿，所希望成就的偏失，亦無何等的差異。惟在訓練上，女童子軍還須另受關於家事一類的常識的教導。其宿生活為其重要的娛樂活動。不幸參加此項組織的女童，為數極少。及至一九二一年，在美國其總額不過九〇、〇〇〇名而已。

至於夏令健康營的工作，現時尚不甚發達，故得到此種郊外羣體生活之利益的人，寥寥無幾。但這種工作的價值，是值得贊許的。格外對於孱弱的及有病的兒童，一週至四週的野營集合，收效極宏。甚至肺病的兒童，常可由於此種生活，而恢復了原有的體力和精力。雖然如此，倘若都市不為兒童預備遊戲場所，則短期健康營的成績每至功敗於一篲，蓋都市環境普通皆是不合乎衛生的，潛移默化，所得不逮所失。

第七節 兒童遊戲的監督

目今各國的遊戲場事業，已由放任的階段，進入到監督的局面，一則要防止兒童自行結夥而破壞遊戲的道德價值，再則要避免年長的兒童霸占幼童遊戲機會的弊害。我們深信，這種趨勢是有意義的，因為遊戲的旨趣，就是要發展兒童的品格和社會理想。遊戲監督應為一種職業，充當者必須受過專門的訓練。這也就是說，遊戲監督員應明瞭遊戲場運動的意義。和與商業及娛樂的關係，熟習遊戲場與娛樂設備，且富有各種關於兒童身心發展的知識。除此，監督員更要以身作則，在在為兒童的模範。

各學校遊戲指導員，亦不可缺少關於娛樂和遊戲之社會方面的訓練。現時此等指導員，大都以教師的而非社會服務員的態度，來領導及監督學童的遊戲。他們祇想到遊戲場上的秩序與紀律，却毫不思及兒童品格的建造。這都是極端錯誤的。

此外，我們覺得，遊戲場有終年開放的必要，在冬令更當厲行戶外遊戲。學校的遊戲場益須常時公開，夏日亦然。

第八節 遊戲管理工作的集中

遊戲管理以工作集中為主，蓋工作若不集中，必易造成各行其是的局勢，影響到遊戲效率。至於管理機關應當誰屬，這是歷來學者辯論紛紜的焦點。有主張歸於一個特種機關的，有贊成屬於學校的。不過，假如我們認為遊戲的根本性質是教育的，那末管理遊戲的權力，給予學校當局，自無不可。否則，此種權力，不妨畀予地方政府的某個機關。總之，我們以為遊戲管理的中心問題，並不在此，乃在應當如何始可使這種管理工作，能夠收到集中化的實效。

第九章 私生問題

第一節 私生現象的嚴重

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即有私生現象的存在。然以在本世紀以前，一般成年人俱不重視兒童，關懷他們的幸福，故私生兒童雖早已成爲一種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却少有人意識到它的重要和迫切。這固然是私生兒童的不幸，可是它的嚴重性並未因而喪失。迨乎本世紀，隨着兒童福利的運動，私生兒童於是亦逐漸爲一般人所注意，謀求更易其卑賤的命運。

然則此種轉變是怎樣造成的呢？要言之，這完全由於私生問題所含的嚴重性所致。我們知道，私生兒童因爲自己出生不正，所以舉凡經濟，社會，以及法律上的權利，概不能享有。一般私生的女子大抵年事甚輕，爲着維持個人的顏色起見，東藏西躲，極難以得到合宜的生育場所，和妥當的照護。結果增加了嬰兒死亡的機會。此等兒童出生之後，如夭折，即以未婚父的規避，不盡撫養，多流於如育嬰堂等類的私立機關之手，

說他既不完善，看護又極疏忽，到後來仍不免要死於非命。倘若幸而苟存，但及至長成，還須任憑教養機關草率的出養予人，很少不慘遭無限的凌辱，斷送了自己的前程。

於自身的問題之外，私生兒童對於社會有很大的影響。一方面，私生是社會內部極活潑的表徵，前者為數越多，後者的畸形程度，即越嚴重。蓋私生現象為成年人行賤的產物，如果私生是非法的，那末產生私生現象的成年人行為當然是淫亂的，不正當的。破壞法律和風俗習慣的。另一方面，兒童係社會的預備成員，故社會對於任何兒童，均負有保護和救濟的職責，因而在經濟上遂蒙巨大的損失，提高一般人的擔負。對此經濟損失，私生兒童因急需保護和救濟，自然更是較大的致因。不過，經濟損失係有形的，可數的，影響尚不嚴重。他如由於擾亂治安，增加犯罪，破壞道德等，所致之無形的，不可計數的社會損失始影響深切，嚴重莫比。

第二節 私生的數目

據美國兒童局的報告，該國在一九一九年時，除了有色種族的人不算外，白人的私

生總額至少達三五、〇〇〇名。及至一九二〇年，是年報告謂全國二十八省中，私生數目的分配，由百分之一的十分之七，如看色斯，昆蒂遜和南維柯大三省，至百分之三，如密蘇里省。此外在二十一個超過十萬人的大都市中，私生的額數自紐約百分之六又二分之一，至看色城百分之十三又十分之六。到了一九二八年，全國除了六省未曾具報外，登記的私生總數達六四、〇〇〇名。即在出生登記的區域內私生率為千分之三十又十分之九，等於每千個出生嬰兒當中有約三十一個是屬於私生。

歐洲的私生情況，大致與美國相似。在歐戰前數年時，除小產與墮胎不計外，私生的平均數，由荷蘭百分之二又十分之一，至撒克遜百分之五又十分之五。再就戰前的羅馬市言，私生數最低的波明塞姆，凡百分之二又十分之六，最高的為斯塔斯耐摩，達百分之三十三又十分之五。

至於中國私生狀況如何，因無統計，不得而知。然而倘若我們觀察到都市中各種繁雜私生兒童的機關內部的情形，我們亦可想而知其數目的衆多。譬如現在上海全市共備

七所有嬰孩，較多嬰兒多至一、一〇八名，其年齡大都在一歲以下，以生後十餘日到四五個月內為最多。據其中大多數嬰兒的真確年齡俱無從知悉，蓋他們皆是由送嬰箱內接收進來的。

私生的數目概集中於各大都市。這是各國一致的景象。因為現代都市，人煙稠密，良莠不齊，聲色貨利，引誘重重，遠非鄉區所可同日而語，私生衆多，自屬必然的結果。並且，都市係萬惡的淵藪，消弭匿跡之所，在在皆是，因而鄉區之間，即有未婚已孕的女子，亦大多移居都市，可以若無其事的從容生產。自然此等女子如不易地生產，更是勢所不能，蓋鄉村中人煙稀少，禮教吃人，不但對於大膽便便的處女是不利的，且絕對難以相容。

第三節 私生的原因

私生現象構成的原因，異常複雜，然而為着明瞭其複雜性起見，我們可以從四方面加以觀察。第一，法律上關於結婚儀式等的規定越嚴，私生的現象即越多。歐戰前的德

法律規定結婚者，必須履行法定的繁文縟禮，否則其結合是非法的，不能成立。但是人民却不願遵守這種條文，多以在教堂中草成婚禮為最方便最經濟。結果一般尚未結婚者，為着節省應費計，均將正式結婚置諸腦後，而實行苟合起來。在此種情形之下，私生數目的增長自是意中事了。

風俗習慣可以供給我們解釋私生的第二個原由。風尚為一國的不成文法。範圍人心，無微不至。故此一國的風俗習慣如果是鬆懈的，濇淫的，容納兩性婚前之自由交接的，這一國的私生數目一定是很多。日本可以算是這樣國家的一個最好的代表。

第三，一國人民的知識倘若達到信任和願意利用避胎及墮胎方法的程度，那末這種人為數愈多，私生數目亦就愈衆。避胎及墮胎方法的信任和利用，可以擴大淫亂程度，使私生現象益發普遍。美國的私生數目所以衆多，就是這樣造成。

末了，工業發達的與否，至能左右私生數額的多寡。近代工業極少不集中於都市，人口匯聚，環境惡劣。一般青年而未婚的男女工人，由於工作的單調和工資的低微，真

不走入道德墮落的途中。追求和享納不正當的性的滿足。私生的數目遂致不可勝數了。巴黎，倫敦，上海等都市，無一不是我們最好的模特爾。

總之，我們可以說，私生的原因不外是個人的和環境的。個人的原因是女子因年輕和低能。很多的統計俱證明，私生的產婦大抵皆非常年輕，十八和二十四歲之間為最多數，至十六歲以下更數見不爽。此等女子且多智力薄弱。據一般智力測驗的報告，私生的產婦中有百分之九十八是屬於低能。所以她們極容易感受異性的引誘，為一時的衝動所誤，作了男性的犧牲品。

環境如鄰里，娛樂等，皆是影響女子行為的利器，尤其是戰爭和職業，使一般男性離家生活，每致行為墮落，而增長女子私生的現象。以戰爭說，它是破壞習慣和道德的，與私生的關係異常密切。歐戰前後的英法兩國狀況，原是顯例。一九一二年時，巴黎的私生數目不過是百分之二十三又十分之八，及至一九一七年，則變成百分之三十一又十分之七。倫敦亦然，在一九一四年時，私生者只占百分之四又十分之五，但到了一九

一八年，竟有百分之八。

第四節 產兒的命運

兒童的出生，果是非時的，已屬不幸，出生後若再毫無保障，則真是不幸中的不幸。實際上，私生兒童縱然是此等不幸中之不幸者，蓋他們就令不致成爲產母小產或難產的犧牲品，然其後其生活的維持，亦簡直一點沒有把握。按照克茂女士（Peire Kaimon）的研究，私生兒童的生存機會，較諸官生兒童，要少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此種結果，照我們看來，是可靠的。私生兒童極少不落於收養私生兒童的機關，撫育既不科學化，照應又無生身母親來得周到親密，怎能免於夭折？如果隨母養育，然以經濟窘迫，爲非的勞非日出勞動不可。一般未婚父，普通履行贍養之職，照美國兒童局的報告，全國各都市未婚父中不盡贍養的，占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五。不幸的兒童在這種情景之下，能不速死嗎？美國波士頓一九一四年，私生兒童的死亡數額（每萬人中二百六十），所以高逾官生兒童（每萬人中九十五）幾達三倍，即是一個例證。

社會中雖然不無為私生兒童和未婚產婦表示同情者，可是大多數人對於他們却冷眼熱語，不予正視。此種唾棄態度的造成，一方面固然因為私生是淫亂的表徵，既違背法律，又反抗風俗；不過另一方面私生增加社會的經濟擔負，亦不可謂沒有影響的。再以波士頓為例，一九一四年一年之間，全城為保護私生兒童和未婚產婦而用去的金錢，為數超過一二三、五〇〇金元。

此外各國法律，更多不予私生兒童以任何法權。英國習慣法認私生兒童為「無人之子」(Filius Nullius) 父母對其既無監護權，兒童自己更無繼承權。美國各省法律對於私生兒童的態度極不一致，有視為「無家庭和無親戚」者，有視為「每個兒童均屬合法的兒童」者。然而一般說來，美國法律對待私生兒童，總算比較開明些，擁有繼承母氏的財產權，惟各種社會保險立法上所規定的利益，私生兒童一概不得享受。沒有法權即是沒有保障，更等於生活沒有着落。如此，私生兒童命運之乖，尙可以言宜嗎？

結婚的產婦年齡，均甚年輕，以二十歲以下者占極多數，且十六歲以下者益趨常見。是故女工所以年輕，其理顯然，因為年長者皆飽經世故，見識比較豐富，不易為引誘所動。對於未婚母的年齡的研究，現在各國均有不少的報告，我們最好還是採用美國波士頓的統計為例，俾可成一整個的私生問題的概念。派克女士「Tida R. Parker」曾將該城四百六十五名未婚產婦的年齡，作一分配的研究，下表即其所得的結果。

年 齡	數 目	百 分 數
十歲以下.....	4	.9
十一歲.....	4	.9
十二歲.....	17	3.6
十三歲.....	29	6.2
十四歲至廿歲.....	135	29.0
廿一至廿四歲.....	164	35.2
廿五至廿九歲.....	68	14.6
三十至三十四歲.....	23	5.0
三十五至三十九歲.....	12	2.6
四十至四十四歲.....	8	1.7
四十五至四十五歲以上	1	.2

第六節 產母的家庭

我們由於私生現象的形成，當然不難想像到未婚產婦的家庭狀況。此類的家庭可以

說很少是優良的。學者郎德堡與倫羅特 (Lundberg and Lenroot) 於所著私生為一兒童福利問題一書中說，在二千一百七十八個私生兒童當中，個人的社會歷史表現有由遺傳得來的癡狂，低能，或智力近常或異常等之特質者，計達四百零八名，占百分之十九。除此，更有一百九十五人（即百分之九）的家庭歷史，顯示著或能或癡狂的存在。

遺傳之外，家環境的不良，亦與私生關係甚切。賓塞姆女士 (Ann T. Binham) 曾研究過五百個犯淫亂罪的女子，發見她們的父母兄妹等都有酗酒，犯罪，和淫亂的成績。她在其女子犯淫亂罪的致因一文中，把所研究的五百名女犯的家人狀況統計如下：

(一)	
酗酒者	
父母	19
父	159
母	31
兄弟	17
姊妹	3
(二)	
淫亂者	
父母	14
父	52
母	60
(三)	
有犯罪在案者	
父	37
母	9
兄弟	19
姊妹	5

由此，我們很顯然的看出，女子幼年生活的背景——孤獨的遺傳與家庭情況，實爲其後來犯罪的主因。

第七節 私生問題的補救

私生問題的嚴重，迫使各國設施各種的救濟工作。概括言之，各國救濟私生的設施工作，共有三種。第一，廣設各種救濟未婚產母及其兒童的機關，如孕婦家庭，孕婦醫院，嬰幼救濟院，等等，盡量爲之收容，以資救濟。此等機關的工作有三：一，保護母子的健康和供給生活的資料；二，執行警察權，努力鑑定未婚父而決定其責任，要求繼承權，呈請政府監視等；三，扶助未婚產母，爲其兒童計劃一切。

第二是立法，即藉法律的力量，來救濟未婚產婦和私生兒童。一九一五年的挪威法規，迄今仍不失爲一比較完備而且新穎的立法。按此法規，私生須要立即報告，由司法機關爲之鑑定未婚父。如果所鑑定的男子不能提出反證，他應和未婚母共同對於兒童負贍養之責。其比例由法庭決定之。私生兒童所得的贍養費，以足夠維持與一般官生兒童

的生活狀況一樣為標準。此外，私生兒童一定要享有與官生兒童相同的財產繼承權。這種立法自然是現代化的，惟以未婚父的鑑定費週折，且不易正確，故收效甚渺。

第三，社會服務團應作未婚產婦的嚮導，並予以實力的資助。在未婚孕婦尚未生育之先，社會服務團應派女性服務員與之接觸，然後代為預備合法的生產場所，並籌劃產後的救濟。如同或代為覓工，或為送其兒童至收留慈幼的機關，或為螟蛉其兒童，或為接洽回家的機會，等等。這些工作都是極有價值的，非唯未婚產母其兒童得到實惠，對於法庭鑑定未婚父，慈幼機關研究未婚母等方面，皆可給予很大的補助。

第八節 私生問題的預防

預防私生，頗不易於着手。如果我們認定，私生乃是性的猖獗，我們還可以實施一些預防的工作，如智力近常和反常的控制，正當娛樂的供給，性教育的推行，社會個案作業的運用，以及其類似的措施。這些工作自然亦許不能夠減去多少私生的現象，然而最低限度對於預防性的猖獗，却亦無相當的成效。

第十章 依賴問題

第一節 依賴兒童的意義

依賴兒童並非指幼兒，以及在家靠父母生活的正常兒童而言，乃是指寄托生命於公其的贍養，否則非死於非命，即淪於犯罪的兒童而言。準此，或們可以說，舉凡必須仗著公共資助而生存的兒童，皆是所謂依賴的兒童。詳細說來，依賴的兒童包含著零丁的，無家的，拋棄的，靠公共贍養的兒童；習於乞討的或領受賙濟的兒童；私生的兒童；受父母或瞻護人虐待的兒童；怨惡的兒童；殘廢的兒童。是以依賴兒童在國均數甚衆，社會對之如無相當的設施，以資補救，兒童死亡率必致高至驚人，犯罪的現象亦要層出不窮，與時俱增。

第二節 依賴兒童的種類

為著研究便利起見，依賴兒童可以概括為四類。第一是先天殘廢的兒童。此類兒童

的數目極少，但一般人普遍皆不予以注意，完全變作父母一担負。他們的不幸應由其父母和社會，負全部的責任，因為殘疾或跛足，並不是毫無醫藥的可能。我們知道，一部份此類兒童，在現在是可醫治的，且若他們能夠得到適宜的醫藥和教育的照護，還可以成功部份的自給者，不至流落於依賴之列。

第二為私生兒童、棄兒和棄嬰。生後無父母愛護的兒童，原已萬分可憐，假如所在的社會又不加以正眼相視，任其在種種不平等的情形下討生活，其不幸真無法無以復加。其實，官生與私生，對於無知的兒童有何分別？如有軒輊，這是由於成年人和社會所造成的，應當歸咎於它們，與兒童自身無涉。所以，我們認為，兒童不宜有官生與私生之分，凡屬兒童，皆須享有同等的人權。

第三是破落戶的兒童。家庭破落不外遺棄、分居、離婚、失業、死亡等因，而兒童算是此等情形發生後的主要犧牲者。按照一般的結果，家庭破落必致主婦參加勞動。實際上，如果主婦不參加勞動，子女們頓即無以為生，蓋普通家庭均缺少儲蓄，一經破落

生計立成問題。爲此故，被落戶的兒童無不致無人保護，日常生活，皆一窮二白之，苟患疾病，祇有聽天由命。他們處在這種家庭狀況之下，非但生活所需沒有把握，甚至大念數已來源斷絕，捨社會負責予以救濟外，難免不迫而走入犯罪之途，不能自拔的。

第四爲忽畧的兒童。父母忽畧兒童未必盡然是貧窮的結果，由於對兒童之不良態度者，誠多至不思救舉。忽畧就是不予以注意，任憑自然主宰。這樣的兒童，身心既不得正常的發展，行爲復容易流於墮落。他們所成的問題，宗公與私生，殘廢，破落戶等兒童所成的問題不同，雖然是有家，然而家却爲其致命傷。因此，忽畧兒童問題的解決，不得不側重於家庭生活的隔絕，藉以脫離疏忽父母的影響。

第三節 依賴兒的數量

依賴兒童的衆多，可以說是現代各國的共同現象。一九一〇年時美國孤兒院和兒童所中的兒童，計有一〇七，四〇一名，而業經出養者，達一四，〇三四名。經過兒童機關所處理的兒童，共五九，〇七三名。除了私生兒童，棄兒，及殘廢兒童不計外，出入

兒童機關者，約一八〇，〇〇〇個兒童。這樣看來，美國在一九一〇年所照獲得依賴兒童之總數，超過了二〇〇，〇〇〇名。然而實際的數目，恐怕還不止於此，蓋其他救貧和社會政策的設施，咸間接的惠及依賴兒童。以恤母一項而論，美國自設施此種政策以來，受惠的兒童已有二〇〇，〇〇〇名之多。中國全國有多少依賴兒童，現在尙無數字可考。以上海一個為例，此類兒童實在極衆。慈濟各救濟機關最近的概況報告，七所有嬰機關收有一歲以下的嬰兒一，一〇八名；九所慈幼機關收有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二，二六〇名；一所慈幼殘廢機關收有殘廢兒童六六名；一所遊民習勤機關收有二十歲以下的兒童二九〇名；五所婦孺救濟機關收有婦孺一，五五八名，以十四歲與二十歲之間者爲最多；二十所救濟機關所舉辦的十一所義務學校，共收小學生三，八四一名。由上可見，依賴兒童，因爲數目衆多，在各國莫不成爲很嚴重的問題。

第四節 兒童流於依賴的原因

依賴問題爲所有兒童問題中之最難解決者，一則因爲數目太多，再則由於根本的情

況不易調整，除非社會關係能夠徹底的改造，依賴是難以減少的。潛傳的影響，不認爲死亡，工業的變幻，貧窮，疾病，以及其他依賴的原因，都是不容易控制。不過，這並不是說，預防依賴是絕望的。因爲兒童依賴的原因與成年人不同，不祇可以減少其數量，甚且還能夠使有些原因全部就範，不貽後患。這就是說，兒童依賴的原因中，如孤獨，失業，疾病，遺棄，監護人的疾病，酗酒，身心欠缺，父母的墮落，變態的家庭狀況，不負責任，無知，貧窮等，皆是可以補救和預防的。惟此項補救和預防工作的成就，須恃社會服務機關爲公私的兒童機關，做各種基本的工作，俾其設施有所借鏡，以增進集團增進的效率。

第五節 救濟依賴兒童的途徑

各國社會服務員對於救濟依賴兒童的方法，曾發生過極度的爭論。一派人主張集團計劃，贊成孤兒院，兒童所，工業學校等類的組織。他們相信，沒有自然養育人的兒童，在此等組織中最能得到訓練，教育，道德薰陶，優良環境，體育，以及其他等等的利

益。但另一派人却完全反對集團的生活，理由是缺乏個別的接誘，和抹殺個性的發展。教育兒童最優良的處所是家庭，故救濟依賴兒童亦應以此為準，設法出養兒童的制度，使兒童在一種家庭生活的環境中，獲得醫藥。

以上兩派的主張各有其利弊，因此救濟依賴兒童之優良的途徑，當為二者之折中辦法。美國一九零九年發表的白宮會議的報告，頗具有此種折中辦法的精神。此種報告共計十三章，可以算是現代救濟依賴兒童之設法的主要原理。其中加盡量保存家庭的羈絆，預防工作的重要性，撫養家庭為自然家庭之最良的代替物，集團的措施須採用同屋分室制度，集團的教育應為公立教育系統的一部份，體格的照顧，兒童團體的合作，以及建立全國保護依賴兒童的協會等，均足供從事救濟依賴兒童事業者之一參考。

總之，救濟依賴兒童的一般原理與方法，必須以兒童的利益為依歸。兒童之合宜的看護和訓練，乃是預防工作之最有效的方式。家庭固然是重要的，能夠盡量的保存，自然最好，不然，如果定欲採用集團的設施，一切處置亦宜竭力模仿家庭生活的精神，真

行個別的教導，和助長個性的發展。

第六節 集團教養的措施

社會服務家雖反對集團教養的措施，然而此種工作現時在各國，仍然占有重要的位置。如因在美，依賴兒童中即有三分之二為集團教養機關所庇護。全國共有一千個此類機關，十分之九是私立或教會的，餘係公立。兒童數量最多者，為教會設立的機關，其次為私立，再次為公立。教會設立的機關，在教養兒童之期限方面亦較長，男童留至十六歲，女童至十八歲，並施以相當工業或手藝的訓練，作為兒童將來謀生的預備。但是非教會設立的機關則反斯，兒童皆係暫時留養的，是以每年出入其門者，絡繹不絕。要之，集團教養有三個優點。第一，集團教養機關最宜於為醫治和調養身心不完全的兒童之用，對於跛足，殘疾，有不治之病，以及須要不時看護和長期治療的兒童，此等機關不啻是家庭，學校，或醫院，功用極大。第二，在為兒童尋求適當的家庭的期間，兒童必須有暫時可以寄居的處所。寄居的期限雖是暫時的，然而環境的良否，至有影響。

。集團教養機關，因為設備完善，教養合宜，故擔負兒童臨時寄托場所的工作，異常勝任。第三，還有須要暫時照管的兒童，亦以置於集團教養機關為最適當，蓋其一切紀律，訓練，設施和點綴，莫不以兒童為主體，且在生活上更多方仿效家庭，極合於兒童的需要。

雖然如此，集團教養機關亦有很大的缺陷，下面的四種可算其中最顯著者。第一，在出養兒童方面，集團教養機關的工作，未免過於遲緩。兒童留於教養機關，原屬暫時性質，無時不期待有家可歸。可是此種機關，如孤兒院等，對於此步出養工作的措施，每不能早日成為事實。第二，集團教養機關的建築，泰半不是分室式的，無論依賴兒童抑或犯罪兒童，雜處於一處，致少優良的成效。同時，這類機關大都建在郊大邑，面積狹隘，環境惡劣，兒童感病，害多利少。第三，集團教養機關所有的紀律，訓練，衣食，住雜項，均強劃一的制度，只重集團的教養，不顧個別的需要，和個性的發展。第四，兒童死亡率雖在集團教養機關中，較諸外面為高，其中尤以育嬰堂和嬰兒死亡率為

最。蓋一般教養機關在接收兒童時，普通俱不舉行體格，醫學等檢查，至接收之後，對於各兒童身體的需要，營養等，又不予以重視，無怪乎死亡數目所以較多。再如育嬰堂的設備，每以經費支絀，很少不是因陋就簡，然而所收納的嬰兒却滿坑滿谷，結果乳哺不當，看護疏忽，自是意中事。

第七節 出養兒童的手續

出養是集團教養機關的重要工作，關係至大。出養的對象普通為家庭，其性質不是自由的，則是寄宿的，或是工資的。這三種家庭之中，自然以自由家庭為最適宜，惟為數極少，供不及求。寄宿的家庭亦可用，兒童寄宿所費或出自公款，或私款，或由自己父母負責供給，不過，兒童本身所得的照護，絕不逮自由家庭來得親切週到。最壞的是工資家庭，蓋出養的兒童必須以自己的勞力，換取生活和照護，流弊多至不可勝數。

出養兒童並非一件輕而易舉的工作。私生，殘廢，孱弱等兒童，極難出養，年齡過大者亦然。普通三歲以下的女童，不費周折即可出養出去，一則因為她們較男童容易管

束和指導，再則由於年幼，尙未深深的受到依賴環境的薰陶，在教育方面，可以省却很多的精力。換言之，作義父母的大都喜歡幼小的兒童，故年齡稍長而出養每成問題。自然，對於年齡稍大的兒童，並不是沒人願意領養的，惟領養者的動機常係自私的，經濟的，企圖利用兒童的勞力，自己獲利。因此，教養機關在出養此等兒童時，倘一不慎，即置兒童於死地，前功盡棄。

是以近代兒童教養機關對於出養年齡稍長的兒童，非常慎重其事，努力實行以下四個步驟。第一，對於聲請領養者的職業，兒童數目，習慣，社會地位，入款，待遇僱工的情形，領養兒童的目的等，首先加以詳細的調查。第二，及至調查完畢，且所得並無不妥之處，遂擇一性情，體格等與聲請人相彷彿的兒童，予以出養。第三，領養者如果對於所選予的兒童表示同意，則當簽押一種書面的合同，矢志履行其上所規定的種種義務，如同供給兒童入學，授以職業，予以衣食，醫藥，愛護，等等。第四，出養後監督工作的行使，包含：第一，訪問，即由機關派員作非正式的訪問，不預先通知家長，旨

在探訪家長與兒童雙方相應的狀況；第二，報告，即訪問員將每次訪問所得作一書而報告，留於機關爲參考和研究之用；第三，斷定，即機關當局根據訪問員多次訪問的報告，以斷定被出養的兒童最終的去留。

第八節 恤母制度的推行

恤母乃慈幼事業新近發展的一種救濟方式。雖然現時領取恤金者，仍多限於赤貧的婦孺，然而其他的婦女亦漸漸可以領取。兒童依賴的原因，既係社會問題的癥結，那末當然要視爲爲母的領取恤金的條件之一，這是毫無疑問的。兒童法庭因爲一種司法行政適合的組織，故對司理恤母之業務最好的機關。此處，平日與各家直接接觸，因而所規定的恤金數額的多寡，必然根據實際狀況，異常公允。

恤母的實施，對於兒童，較諸機關的救濟，尤有裨益。有了恤金的接濟，母兒們毫不致分離，而兒童的照顧問題當然得以圓滿解決。此外，恤母制度，比較機關救養制度，在經濟上爲省，蓋爲母的所用既不糜費，更不出乎造福兒童而盡母道的主旨。

所以，恤母的設施，均係臨時解決依賴兒童問題的最單利的工具。惟我們尚須承認，恤母制度只可算是解決依賴兒童問題的一種較優的工具，然而却不是唯一的工具。故此恤母運動，應當負有分析家庭經濟崩潰的情態之作用，為實施預防依賴兒童的工作程序，作一張本。我們確信，兒童所以流於依賴，工業制度和社會組織均不能辭其咎的。因此社會和工業界，為着安寧家庭生活和社會秩序計，極須建立各種社會保險，獎勵商業保險，擴大互助組織的工作。換言之，僅藉着恤金制度來消除貧窮，是不足以担保家庭的安全的。至於最優良而根本的辦法，還是在於社會和工業界，努力減少一般家庭對於恤金的需要。

第十一章 擇業問題

第一節 職業失常的影響

職業是一種人生的活動，個人的生存以及社會的福利，莫不相依為命。所以，職業的失常不僅是個人的巨大經濟損失，而且是個人的身心健康的嚴重犧牲。我們知道，

非一種職業恰合乎工作人的興趣，此人在工作上即不足以產生美滿的成效，和工作愉快的。反之，如果工作者發現所從事的工作，具有無限的樂趣，他一定會變成一個心滿意足的人，孜孜勤勞，努力前進，結果必竿頭日上，發展不已。

不過在現代的社會中，職業失當的兒童為數之多，舉目皆是。愛哲吞 (Edgeroth) 研究過數千中學生的職業選擇，所得的結論是，其中有百分之三十三又十分之九擇定一個同樣的職業，作為終身工作。但在普通人口中，從事於此種職業者祇占百分之五，那末這些兒童大多數將必流於失望之途，自然是難免的事實。芬英哥德 (Freinhold) 亦曾做過相似的研究，說在其所研究的一羣中學生之中，他發見擇業不出乎自己的智力範圍之外者，僅占百分之四十六，超過自己的智力範圍者為百分之四十七，低於自己的智力範圍者達百分之七。這樣，凡不按照自己的智能而擇業者，所頭備的持藝一定要喪失殆盡，此是毫無疑義的。無業與失業固然是人生的大不幸，然若就損失的程度而言，職業失當所產生的果實，恐怕實際上還有過之而無不及哩。

第二節 教育適應的需要

教育乃預備兒童生活技能的利器，故其設施應當合乎兒童的生活需要。所謂生活需要者，略言之，就是適應職業。教育本來對於兒童負有履行此項義務的使命，這是說，教育必須導率兒童如何適應自身於所在的環境，俾在社會中可以得到相宜的地位，並享受較高的快樂。自然，如果環境是一種不變的，那末教育的措施，當然是輕而易舉。不過在實際上，環境的性質却迥非如此，不但是動態的，而且是變化無已，日益複雜。因此，教育定要具有大量的適應性，否則便會喪失其全部的生存價值。換言之，當社會中主要的元素產生變動時，教育中最重要成分亦必要隨而變動，以資適應。我們知道，現代的職業是異常複雜的，一般兒童若無相當的職業訓練，則他們的生活將來一定要成爲難以解決之問題的。普通教育在過去固然是價值極高的，然而時至今日，它的價值必須打個七折八扣。蓋它祇能爲兒童們預備公民資格，却不能替他們造成生產的技能，以解決生活問題，對於此種腦的教育，我們並不健全，因之，我們爲著強化這種不合時宜的

腦的發育計，不得不承認添設手的教育之重要，務以養成兒童們手腦並用的習慣，再將來獨立經營生活的準備。

第三節 兒童的不學無術

現代職業界中充斥著小學無術的兒童，苟延殘喘，毫無前途發展的希望。這是由於大多數的兒童在沒有受過職業訓練，或者連初等教育亦未讀完，即行走入職業界所致，他們所參加的工作，概係不需要技能的性質，非唯報酬菲薄，而且有時對於身心的發育極有礙。門戈爾教授曾謂，美國的童工的百分之九十投身於低技職業，百分之七投身於低技職業；百分之三投身於精技職業，而有無限的未來發展的希望。學徒的約有百分之三，預備學習職業技能。但他們所欲學習的技能，後來能否達到應成的目的，完全要看他們有無野心和毅力為定。因為一般收徒者並不是為著傳授技能而收徒，乃是為著經濟的獲得而收徒；他們雖然不是資本家，然其態度却與資本家鮮有分別。

參加職業的兒童大都情緒未定、毅力薄弱，對於所做的工作缺少恆心。所以他們在

尋找工作時候，心目中毫無主見，完全拋棄工作試驗的心理，合則留，不合則去，既而不知道集中注意，努力適應。這種多方的盲目試驗的結果，給一般初出茅廬的兒童，增加多量不良的職業認識。甚多厭難阻咒，自暴自廢。在此我們可以看出職業指導的需要，以及其所以產生之究竟。

第四節 職業指導的產生

職業指導為本世紀初葉的產物，雖然歷史甚舊，但是發展迅速，幾已普遍於世界各地。這道事業，發源於美國波士頓。學教授帕森斯(Parsons)所創設的職業局，飲水思源，我們應予以稱頌。其初，帕氏在課餘之暇，耳目所至，輒發現波士頓兒童擇業困難和失嘗的痛苦，於是將自己的時間分出一部份來，作為指導他們之用。迨乎一九〇八年，他毅然辭去教職，而於波士頓設立一個職業局，專門從事於職業指導的事業。嗣後，同樣的設施遍於全國，且在教育門領域中占日益重要的地位。帕氏設立職業局的用意，即是想藉著這個場所，試驗出來一種成功的指導兒童擇業的方式，俾可大規模

的推行於各地，故該局的旨趣計分：

- (一) 研究手無一技之兒童在職業上所產生的浪費；
- (二) 輔助兒童對於終身職業的選擇和預備；
- (三) 發展一種學校和職業界共同合作的計劃；
- (四) 印行關於一般職業的需要和可能性的各種實際資料；
- (五) 訓練從事職業指導工作的人才；
- (六) 充當職業諮詢的場所；
- (七) 出版各種職業（如機器業，麵包業，雜貨業等）圖冊，說明其分工，基礎，可能性，待遇，學徒等情形，以及其他問題；與
- (八) 不介紹職業。

波士頓的教育當局受了伯氏工作的影響，乃於一九〇一年指派職業顧問，至各學校擔任指導學童擇業的職務。三年以還，各學校開始添設職業指導部，專門司理此項指導

工作。同時，職業指導已即變成一種教育運動，風起雲湧，幾無處不有其存在。中國自民國八年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首先創立職業指導之機關後，職業指導的場所遂逐漸發現於各通都大邑，而各學校亦間有此項設施者，惟為數極少，且多有名無實。

第五節 職業指導的理想程序

職業指導的工作異常複雜，現時各職業指導機關所為，不過是一部份工作而已，實際上應當做的還數不勝數。這是說，職業指導的理想程度，至少要包含八項的設施：

- (一) 世界上一切職業的調查；
- (二) 兒童可能性的研究與測驗；
- (三) 初選及再選職業的指導；
- (四) 關於職業預備的指導；
- (五) 工作的介紹——安置指導；
- (六) 工作的監督——安置指導；

(七)校務實施的改進；與

(八)經濟情況的改進。

此種程序的實施極其需要各機關的合作。就人才而言，不唯心理學家不可缺少，即是社會學家，經濟學家，教育學家等，亦都非常重要，非互相合作不可。這種程序雖曰理想，其實並不是毫無實現的可能；我們若就職業指導工作發達的速度和現狀而推論，則其前途的邁進一定可以期待的。

第六節 介紹工作的手續

為學童介紹工作原屬學校職業指導工作的一部份，自然校外職業介紹機關如能協力合作，代負介紹工作的責任，則學校末給不可放棄這一部份介紹的工作的。介紹工作的要圖，為尋求職業界需要工作者之消息，列成一表，備資應用。職業界係兒童職業門所在，凡從事於介紹工作者必須與之發生關係，且介紹時才宜遴選應任的兒童，前去工作，藉以美滿的工作成績，獲取善意的資助。收攬工作的方法固然可以利用，惟指導人員定要經

險，於職業，否則非完全失時，即得不償失。介紹工作的地點最好為工商業的中心，而學校的建築以實用化，合理化和科學化為原則。

如要求介紹工作的兒童，首應攜帶自己的相片，出身，以及種種證件，到介紹工作的地點登記，與接見者約定談話的時日。當談話時，兒童的人格，態度，健康等等，至關重要，一定要予以特別的注意，蓋非如此，即難予以相稱的工作。工作介紹之後，主僱雙方更當藉個別談話的方式，盡量與之聯絡，設若雙方發生問題，於是從速代為解決，非至雙方滿意時不為止。

第七節 職業顧問的工作

學校中的職業顧問，乃是學童與職業界之中間人。於顧問的工作極其繁重，對於兒童之任何措施，苟無各種成績和紀錄，如同關於智力測驗，體格檢查，心理試驗，學業操行等之結果，作為參考，一定很難得當。因為兒童操業與營業，絕不可遠離自己身心的需要，以及嗜好，興趣，專長，傾向等，然此非自各種學校成績及紀錄中求之不可得

。除此，學校職業顧問更宜與學生的家長，常有來往，俾可邀其合作，而便利工作的進行。

惟學校職業顧問的工作對象，不祇是在學兒童而已，至於離校而尋求工作的兒童，亦當在輔助之列。對於此等兒童，舉凡職業技能的預備，職業位置的介紹，職業工作的監督，以及職業地位升擢的進修等，職業顧問均應予以注意，鼎力贊助，實無旁貸。

第八節 職業訓練的方式

職業訓練的方式極多，但其中最流行者莫如下之數種。

(一) 機會班：附設於普通學校之內，目的是給予兒童以選擇職業之試驗的機會。各兒童在試驗各種職業工作之後，教師即根據客觀觀察所得，判定各兒童之職業可能性，而作特種職業選擇的忠告。

(二) 補習學校：非正式的職業學校，補習時間是部份的，課程更無固定的標準。

(三) 職業學校：為正式學校的性質，教授完全的職業課程。

(四) 遠成科：係普通學校或職業機關所主持，訓練非常簡單，期限亦甚短促，每科完結時可以得到一種職業的入門知識，若求深造，可接續再入其他遠成科。

(五) 職業夜校：專為白日工作者而設，補習性質，課程可隨意選修。

(六) 商業學校：不限入學資格，但普通均取費極高。

(七) 實習學校：每週上課數小時，餘時即在職業機關實習，旨在實地學習與經驗。

(八) 合作學校：乃學校與職業界通力合作的學校，其特徵是半日學習和半日工作，或稱書影日誌費工作數日。

(九) 學徒：手工業制度下學習手藝的辦法，雖在工廠工業盛行的今日，各地仍然有其存在。

在這些訓練職業技能的方式之中，學徒可以說是最壞的一種，應速求其歸於淘汰。商業學校的性質過於商業化，對於兒童頗不相宜。至於最實用的當然為實習學校和合作

學校兩種方式。不過，在普通社會中，此兩種訓練職業技能的方式，概不易於形成，蓋一般雇主的思想大都是錢鏐十足的，真能與學校合作，且以關心兒童之未來生活為合作的動機者，實在為數極少，百不得一。總之、我們必須承認，職業訓練貴乎實習，祇學空理，無裨實際。所以除非職業界與學校互相攜手，協力合作之外，職條訓練的效率是永不會顯著的。

附錄專家雜誌

- G. H. Payne: The Child in Human Progress.
- A. Holmes: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Child.
- S. J. Baker: Child Hygiene.
- H. P. Bowditch: The Growth Of Children.
- P. Blatchard: Child and Society.
- J. Dawey: The School and Society.
- M. P. E. Grossmann: The Exceptional Child.
- C. L. Bart: The Young Delinquent.
- H. H. Goddard: Juvenile Delinquency.
- Flexner and Baldwin: Juvenile Court and Probation.

M. H. Hart: *Preventive Treatment Of Neglected Children.*

E. L. Carlisle: *The Causes Of Dependancy.*

H. H. Goddard: *Feeble-mindedness: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 B. Nash: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laygrounds
and Recreation.*

P. G. Kammer: *The Unmarried Mother.*

H. D. Kitson: *The Psychology of Vocational Adjustment.*

A. Y. Reed: *Junior Wage Earners.*

Woods and Kennedy: *Young Working Girls.*

P. H. Purfoy: *Social Problems of Childhood.*

G. B. Mangold: *Problems of Child Welfare.*

H. H. Hart: *Cottage and Congregate Institutions for Children.*

兒童社會問題正誤表

		12-13	11	8	5	4	3	3	3	8	頁
		9	10	6	7	8	7	6	5	5	行
		29	24	17	29	1	1	1			字
		7 頁	聖女童	軍	身	播	決	中	樣	Cocial	誤
		多餘之頁	女童犯	單	自身	播	樣	決	中	Social	正
22	28	27	25	24	17	16	16	16	14	頁	
6	12	8	12	11	11	10	1	3	行		
32		10	16		1		35	30	字		
	四、三八一	一、三	博	五	問	Problem		類	誤		
嬰	四、四二一	一、三	博	一五	簡	Problem	為	童	正		
嬰兒											

40 39 39 38 38 38 38 38 37 32 頁
 1 3 3 9 8 7 7 6 7 12 行
 20 12 10 24 9 23 25 字

觀 去 篤 mangoia 末 注 ana 鑑 Probation-
 觀 法 爲 monford 未 法 and 鑑 Probation
 System 嬰兒 誤 正

57 56 56 55 53 52 49 48 41 40 40 頁
 1 11 6 6 1 11 12 7 9 3 行
 3 19 19 19 1 4 1 17 1 字

廿 于 八 較 工 Raymond 寬 12.2 士 拘 量 誤
 少 于 九 輕 童工 Raymond 寬 12.3 士 拘 重 正

81	81	79	75	75	74	55	61	60	59	57	頁
11	6	5	9	5	10	4	10	6	11	2	行
3	29	5	20		22	5	2	18	6	22	字

其	其	家、	普通	Peyre	原	鳥	沒	往	于	工	誤
其他	及其	家庭	普通很少	Percy	即	鳥	須	經	予	主	正

92	92	90	89	89	83	87	86	85	84	82	頁
8	7	12	9	5	4	10	8	1	2	7	行
12	30	5	23	15	4	4	3	30	28	30	字

之	爲	背	通在	的	因	憑	增進	獲	把	國	正
事業之	爲是	背	在通	多	同	濟	救濟	護	把握	各國	誤

101	103	93	93	95	94	94	94	93	92	頁
6	12	5	1	12	10	5	1	12	10	行
22	15	10	9	18	25		1	1	13	字
苦	收	復	已	健	頭	Edgeroth	非	的	稗	誤
若	招	複	已	反	預	Edgertc	除	的	稗	正
										一
										頁
										行
										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初版

兒童社會問題一冊

每部戰時售價國幣五元五角

著者 張少微

發行人 華問集

貴陽西郊華家山七號

印刷所 文通書局

貴陽中華北路五七號

發行所 文通書局

版權所有
必究

書係在貴陽印刷一印材料均由省外運來所費甚巨而貴陽生活又復高漲成本因以增加現售價目
包括運函各費在內本埠售價概不加成外埠函購照郵局所寄費實數增收